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50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8969916_114615047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提升審查建造執照行政效率，製作「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

說明：

一、本「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係為協助建築師提升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簽證品質，將一般常見之申請書內容及填寫要項加以彙整，僅供參考使用。惟建造執照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範繁多，且各建築基地之位置條件、使用分區、法定限制及設計內容均有所差異，是以範本內容僅屬通案參考範例，實際申請時仍應依現行適用之法令規定及個案條件辦理。另本範本並非法規或行政命令，亦不具法律拘束力，不得作為行政爭議處理或訴訟之依據。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3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9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9/02
18:28:18
文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承辦人：顏于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電話：02-2720-8889*8517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150473號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提升審查建造執照行政效率，製作「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

說明：

- 一、本「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係為協助建築師提升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簽證品質，將一般常見之申請書內容及填寫要項加以彙整，僅供參考使用。惟建造執照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範繁多，且各建築基地之位置條件、使用分區、法定限制及設計內容均有所差異，是以範本內容僅屬通案參考範例，實際申請時仍應依現行適用之法令規定及個案條件辦理。另本範本並非法規或行政命令，亦不具法律拘束力，不得作為行政爭議處理或訴訟之依據。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3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序

本「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範本」係為協助建築師提升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簽證品質，特將一般常見之申請書內容及填寫要項加以彙整，僅供參考使用。惟建造執照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範繁多，且各建築基地之位置條件、使用分區、法定限制及設計內容均有所差異，是以本範本內容僅屬通案參考範例，實際申請時仍應依現行適用之法令規定及個案條件辦理。另本範本並非法規或行政命令，亦不具法律拘束力，不得作為行政爭議處理或訴訟之依據。

查核項目		重點說明
書表	1 建造執照申請書	
	1-1 申請書	1 起造人： 1.1 起造人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機關及其代表人基本資料填寫及用印(不須簽名)。 1.2 如有多位起造人應填寫起造人名冊，其中一位起造人代表於申請書用印。 1.3 起造人不得為外商機構之臺灣分公司。 2 設計人： 2.1 設計人基本資料填寫、用印及簽名(變更設計：承監造人亦同)。 2.2 如有多位設計人應填寫設計人名冊。 3 建築地址：建築基地地號及地址資料填寫，各筆地號另填寫地號表。 4 基地概要： 4.1 建築線指定應依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字號填寫。 4.2 法定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如跨不同土地使用分區應分別計算並合併加總，建築基地有申請容積移轉、容積獎勵等應一併納入合計。 4.3 基地面積為騎樓地+其他=合計面積，若無騎樓地則填寫0，面積請與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面積核對相符。 4.4 土地使用分區應與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相符。 5 建築概要： 5.1 建築物用途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填寫，各樓層概要應另填寫建築物概要表。 5.2 工程造價概算應依建築基地法令適用日期計算，須合計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5.3 停車空間面積依實際設置停車空間範圍填寫(非以Nx40計算)。 5.4 工程造價應依法令適用日期計算，如申請案包含雜項工作物，應一併計算(變更設計應將增減額標示清楚)。 6 備註欄：有增加容積項目須分別加註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比例。
	1-2 起造人名冊	1 如有二位以上之起造人應填寫此表；起造人名冊有2種(共同持分及個別持分)，由起造人依持分狀況自行決定填寫名冊種類。 2 申請人或出具文件人為機關或法人時，應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並由其蓋章；未成年者須有法定代理人蓋章。 3 基本資料部分，自然人須注意是否符合建築法之申請資格規定，並填寫出生年月日，法人應填寫統一編號(無出生年月日)。 4 如有跨頁時，需蓋騎縫章。
	1-3 設計人名冊	如有二位以上之設計人應填寫此表。
	1-4 地號表	1 應詳列建築基地每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所在區域之地籍段名及地號等資訊。 2 土地面積應依各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填寫，另使用面積應與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登載面積相符。 3 建築基地之多筆土地致表格跨頁編排，則應核對各頁登載地號、本頁使用面積合計及使用面積合計數值等資料。
	1-5 建築物概要表	1 詳列防空避難室面積、停車空間面積、棟別、層別、使用組別、申請面積及樓層高度全部填寫，並核對面積計算表登載資料。 2 使用用途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填寫，如涉附條件允許使用，應填寫其使用細項，並敘明建築物使用類組之組別及使用面積；如有多種用途應分開敘明，並註明使用面積，其使用組別之面積合計應等於申請面積。樓層概要填寫範例：第二組 多戶住宅、(H-2)集合住宅。 3 樓層高度(以公尺填寫)，如有高度變化，應於使用類組欄(因系統高度只能填一個數值)說明最高、最低高度為何，並以平均高度為樓層高度。 4 如涉及增建行為，僅填申請增建部分即可。 5 一樓與騎樓面積應分開填寫。

書表	1-6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1 應填寫工作物名稱、工程造價(應將該造價合計於總工程造價內)、工作物項目、面積、長度、高度。 2 內容如涉及水土保持設施，應核對水土保持計畫報告書之內容。 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之工程造價應與申請書相符。
	1-7	注意事項附表	詳注意事項內容重點說明。
	1-8	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1 表格內容欄位勿空白，基本資料應和建造執照申請書相同(無紙化系統會自動產出)。 2 法令適用日在105年6月2日之後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105年6月1日之前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檢討。 3 如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應填寫開放空間面積、開放空間有效面積等欄。 4 如申請項目未更動既有綠化設施(如公共工程增設電梯等案件)、且已符規定，應於備註欄填寫『未涉及基地原既有綠化面積及設施變更』。
	1-9	允建容積計算表	1 建築基地取得增額容積者(容積移轉、容積獎勵等)，依範本表格格式詳列各項目之名稱、計算細項及面積等資料。 2 基準法定容積依建築基地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法令填寫。 3 允建容積計算各項目面積應備註增額容積相關規定(依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規定註記)。
	1-10	地址門牌清冊	1 自民政局戶政查詢系統查詢擬拆除範圍內所有編釘之門牌。 2 依照現況建物門牌登載，與現場核對不符者(門牌佚失)，出具說明書。
	1-11	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1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無須檢附。 2 有產權及無產權應分別填寫。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1 無紙化系統可自動產出，起造人、建築地址及地號應檢核。 2 審查項目由審查人員填寫，請勿自行勾選。
	3	現地彩色照片	1 應附照片索引並標示拍攝日期，每頁大小章用印。 2 應顯示基地周邊計畫道路、排水溝開闢情形及位置。 3 如屬角地，該截角部分是否已開闢且鋪設柏油、排水溝或人行道，應拍攝清楚。 4 涉及現有巷者應使用箱尺測量、拍照。拍攝結果套繪至現況實測圖及一層平面圖。拍攝現有巷之前，建議先翻閱本市地形圖及建築線指示圖。基地內現有巷如不予廢止或改道，起造人出具切結供公眾通行。 5 基地與道路(建築線)與、鄰地地界關係。鄰房侵占、共同壁應將該位置明確標示。 6 先行查詢文化局網站，基地內是否有受保護樹木及文化資產，並經現場查調是否有未登錄但疑似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應另檢附量測結果照片) 7 人行道寬度應量測，明確拍攝基地外之公共設施及設備。 8 併辦拆除執照，鄰房之距離、構造及樁位點應標示，避免誤拆共同壁。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1 本文件無紙化系統可自動產出，內容請詳加核對。 2 欄位勿空白，如為法人，需用印大小章。 3 如有塗改，應由委託人用印，不可由建築師用印。 4 委託日期需填寫(應為掛號前日期)，如有涉及委託內容變更，應重新檢附，且原有委託書應併予保留於卷內。 5 非委託請領建築執照內容請自行劃記，如下所示： (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 。 6 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內容可由系統產出，請併同土地登記簿謄本詳加核對起造人、建築物規模、構造及謄本資料。
		2 都市更新案件 A. <u>權利變換案件</u> 且起造人為實施者，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核准函，免附土同。
		3 B. <u>協議合建或部分權變部分協議合建者</u> ，檢附非權變部分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祭祀公業 應檢附區公所備查之 <u>規約</u> 、派下員名冊及處分土地之派下員大會紀錄。
		祭祀公業法人 檢附經民政局備查之 <u>章程</u> 、派下員名冊、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5 學校法人出具土同予他人 ：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3條辦理)
		6 宗教財團法人 ：不論自建或出具同意書予起造人，皆須取得內政部之備查公文。
		7 政府機關 ：公文書明確載明供建築使用，可取代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需由土地管理機構開具。如有分支機構開具者，需另取得土地管理機構之授權)。
		8 土地租賃契約 ：採用租約者，租約內容須載明土地供建築使用之約定。
		9 契約 ：如設定地上權，由設定地上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檢附具前開內容之契約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
		10 他項權利 ：建物或土地謄本之他項權利登記欄是否有除抵押權外之相關限制應詳加核對。
		11 死亡繼承 ：所有權人死亡土地未辦妥繼承之前，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後，由繼承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12 財產管理人 ：需視法院裁定之財產管理人事件是否含括得代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而定(需檢附法院裁定書)。
		13 查封登記需債權人同意，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需會同用印。
		14 捷運聯合開發案如無法檢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則可以捷運聯合開發契約書代替(惟該契約應載明可以聯開契約書作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文
		15 由謄本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起造人時，免檢附。
	6 使用共同壁協議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1 如未涉及，則無需檢附。
		2 應檢附使用共同壁之鄰房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以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3 依制式格式填寫(共同壁雙方)。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1 應為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
		2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且起造人為實施者，得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
		3 都市更新案屬部分協議合建者仍須檢附。
		4 謄本如有特殊登記事項。(如設定地上權、信託、假扣押、查封或限制登記等事項)，應注意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出具是否齊備。
		5 核對謄本面積與地號表填寫是否相符。
		6 如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者須加切結與正本相符。
	8 地籍圖謄本	1 應為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2 應包含所申請全部基地範圍。
		3 面積過大可分張檢附。
		4 併同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需有地政加註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文字)。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1 拆照另辦者另檢附切結書。
	9-1	有產權建築物拆除同意書	2 法人需併同代表人用印。
			3 有產權建築物應與建物登記簿謄本核對相符，另附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拆除門牌清冊。
			4 由建物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皆應出具同意起造人拆除，如有相關產權糾紛應由建物所有權人負責。
			5 須檢視是否有抵押權外之他項權利記載。
			6 抵押權人為銀行者，另由總行出具拆除同意書，或由總行出具委託書委託分行出具拆除同意書。
			7 建物所有權人死亡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不得以繼承系統表方式辦理。
			8 已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案件免附；全部或部分合建案則應檢附。
	9-2	無產權建築物拆除切結書	參照都發局111年1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9440號函內容辦理。
	9-3	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由專業技師出具補強計畫(或無需補強之理由)。
9-4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	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出具，檢附相關水電單等證明文件。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1 應檢附三個月內地政單位提供之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10-1	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查核是否有特殊註記事項(如抵押權、假扣押或限制登記等)。	
		抵押權/假扣押應取得抵押權人/債權人同意書，限制登記應先行塗銷。	
		3 建物坐落地號與基地範圍應交叉核對。	
10-2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與建物謄本建號相符。	
圖說	11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審查人員應查核有無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 <u>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u> 。
			2 位於地質敏感地區，涉及基礎設計者需檢附。
			3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基地面積為未超過600m ² 且基礎開挖深度為5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
			4 開挖深度未達1.5公尺者免附。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 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9條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定義檢討。
			2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領得建造執照後，涉及建築法第39條之變更，應辦理變更設計。
			3 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所稱雜項工作物範圍檢討。
	12-1	執照類別	4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檢討。
			5 拆除執照 ：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12-2	法令適用日期	1 執照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期。
都更法令適用日期			
2 無紙化系統送出日期3日曆天內檢送紙本送審，得依送出日為法令適用日期。			
3 變更設計案依內政部87年函「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含合併畸零地)、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適用原建照申請時之法令。			
12-3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	4 危老建照掛號早於重建計畫	
		A.屬申請建照後於申請復審前，法令適用日為申請復審日。 B.屬已復審尚未核准，法令適用日期為重建計畫核准日。	
12-3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	繪製方式，依建築法、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比例辦理。	

圖 說	12-4	平面圖	地上一層平面圖
			1 圖說應由建築師用印，可毋須簽名。
			2 比例應為1/100以上，若規模較大另附全區配置圖。
			3 標註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截角長度。
			4 基地外公共設施、道路範圍、現有巷需套繪。
			5 騎樓(無遮人行道)範圍標示。
			6 建物內外高程。
			7 建物用途與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標示。
			8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標示。
			9 地下室開挖範圍及車道破口位置、寬度標示。
			10 應繪製基地內排水位置。
			現況實測圖
			1 圖說應由建築師用印，可毋須簽名。
			2 比例應為1/500以上，應附圖例。
			3 應繪製基地外20公尺以上範圍，申請範圍以紅色區分。
			4 標示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地界線位置。
			5 道路截角長度。
			6 基地外公共設施、道路開闢情形。
			7 鄰地土地是否已建築完成(標示建、使照號碼)。
			8 基地內樹木標示。
			9 現有巷道尺寸或公共排水溝位置。
			10 基地內現況建築物及高程。
			11 已領得拆照者標示拆照號碼。
			12 涉鄰房占用應標明。
	12-5	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1 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用印，可毋須簽名。
			2 核對結構計算書登載之申請地點、建築物規模及建築物各樓層之高度。
			3 請核對簽證表之冊數及張數。
			4 結構外審案件初審通過尚未複審者，應檢附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書圖；複審已通過者，應檢附外審單位用印之結構書圖。
	12-6	設備圖說	1 涉及專業技師簽證部分由技師繪製並簽證。
			2 中央空調圖說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 或免指示（定）建築 線證明文件	1 核對是否仍屬有效(8個月)。
			2 登載之地號應包含申請建築之基地地號。
			3 建築線指示圖登載之文號及使用分區是否與建造執照申請書相符。
			4 核對登載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說明書是否與所檢附之都市計畫說明書一致。
			5 查對是否有特殊列管或加註事項。
			6 免指示(定)建築線地區應檢附其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 更新審議案件，其審 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 文件	1 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須與執照圖說一致)
			2 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核定內容與建照若有差異應檢討是否應辦理都審/都更變更設計。
			3 屬都審案件應檢附 A1 色彩計畫建築圖(與都審報告書相符之四向立面及植栽鋪面圖)。

圖 說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	下列案件應辦理結構外審：
			a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
			b	但建築物高度未超過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局認為有必要者，應
			b.1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b.2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b.3	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等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b.4	地形特殊、結構體相連之同一幢建築物，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者。
			b.5	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而經結構外審初審核可之案件，應檢附結構外審單位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敘明『結構系統』、『施工方法』應屬可行，建議准予通過之內容。
			2	屬蘭雅溪流域地區凡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者，其結構設計應委託特殊結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但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未達十二公尺或地下層開挖未超過三層且土質良好，經本局召集相關公會會審確認者，不在此限，並於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開工前辦理施工說明。
			3	檢附特殊結構或設備工程經審查通過之圖樣及說明書或初審通過證明文件。
			4	有關山坡地地形涉及結構外審的部分，後續執照審查時，應審視剖面圖確認。
			5	性能設計評定書
			6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其 他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7	新材料新設備新工法
			1	相關報告書(詳建造執照案審查事項查核表內容)
			2	違建補照說明書(屬必要文件)
			3	基地調查報告
			4	無障礙查核表
			5	消防救災指導原則檢附消防局核定文件或縮減、免設綜理表
			6	鄰近山坡地（建築基地任一點距法定山坡地範圍小於25公尺），需會辦水利處
			7	法定山坡地及山限區(臺北市都市計畫山坡地)案件，檢附山坡地三張圖及水保、測量技師簽證
			8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必要圖說

審查項目		重點說明
基地條件限制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 電腦地籍套繪圖：檢附向建管處資訊室申請之電腦地籍套繪圖
		2 原使用執照：檢附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3 適用使用執照部分建築申請原則或辦理工空分割
		4 私設通路、類似通路併入基地或變更形狀範圍應依規定檢討
		5 核定調整地形(檢附公文)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1 由電腦地籍套繪圖及現況實測圖確認周邊土地是否已建築完成。 2 申請基地及鄰地分別檢討基地寬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檢討 2.1 鄰地為畸零地(新法/通知讓售、舊法/申請調處) 2.2 鄰地為公有畸零地須辦理公私有畸零地合併證明 2.3 申請基地及鄰地涉及自願或法定保留地之處理 2.4 檢視截角處理原則
基地條件限制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 管區列管事項逐項回應或檢附會辦結果(亦可檢附遙測學會之查詢表)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1 檢附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 2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範圍，需檢附審核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1 農業區、保護區申請建築，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2 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3 農舍審查查詢 3.1 申請人具結無農舍切結書 3.2 內政部農舍系統查詢無農舍 3.3 檢附新竹、南投主管機關無農舍回函 3.4 基地未經建築套繪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須檢討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規定。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1 檢討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附條件允許使用) 2 公共設施用地須檢討(平面/立體)多目標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	1 檢討都市計畫規定使用用途是否涉及(住變商、次核心)回饋金
	26 建築物用途	須符合建築管理之使用類組
其他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檢視電腦地籍套繪圖，基地內是否有相關特殊註記內容。

案件序號：

本表共 1 頁 本頁 第 1 頁 地號共 3 筆 本頁 3 筆			
【001.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0-0000 號			
【面積】120.00	m ²	【使用面積】120.00	m ²
【002.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1-0000 號			
【面積】100.00	m ²	【使用面積】100.00	m ²
【003.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2-0000 號			
【面積】280.00	m ²	【使用面積】280.00	m ²

【本頁使用面積合計】	500.00 m ²
【使用面積總計】	500.00 m ²

本概要表共 2 頁 本頁第 1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0.0㎡	其中兼停車空間 225.0㎡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下1層
【使用類組】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申請面積】 320.0㎡	【樓層高度】 3.4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下2層
【使用類組】 停車空間	
【申請面積】 320.0㎡	【樓層高度】 3.2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上1層
【使用類組】 (第二組)多戶住宅(門廳)、(管委會空間)	
【申請面積】 240.0㎡	【樓層高度】 4.2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上2層
【使用類組】 (第二組)多戶住宅(H2)集合住宅	
【申請面積】 240.0㎡	【樓層高度】 3.4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上3層
【使用類組】 (第二組)多戶住宅(H2)集合住宅	
【申請面積】 240.0㎡	【樓層高度】 3.4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上4層
【使用類組】 (第二組)多戶住宅(H2), 230㎡(梯廳), 10㎡	
【申請面積】 240.0㎡	【樓層高度】 3.4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上5層
【使用類組】 (第二組)多戶住宅(H2), 230㎡, (門廳), 10㎡	
【申請面積】 240.0㎡	【樓層高度】 3.4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上6層
【使用類組】 (第二組)多戶住宅(H2), 230㎡(門廳), 10㎡	
【申請面積】 240.0㎡	【樓層高度】 3.4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地上7層
【使用類組】 (第二組)多戶住宅(H2), 230㎡(梯廳), 10㎡	
【申請面積】 240.0㎡	【樓層高度】 3.4m

案件序號：

本概要表共 2 頁 本頁第 2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0.0m ²	其中兼停車空間 225.0m ²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突出物1層
【使用類組】 樓梯間	
【申請面積】 30.0m ²	【樓層高度】 2.9m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突出物2層
【使用類組】 樓梯間	
【申請面積】 30.0m ²	【樓層高度】 3.1m
【.各樓層概要】	
【棟別】 A	【層別】 突出物3層
【使用類組】 樓梯間、水箱	
【申請面積】 30.0m ²	【樓層高度】 3.0m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建 照 字 號		都 市 計 畫 分 區	
起 造 人	拾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電 話 (02)87654321
地 址	1105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巷3號4樓		
設 計 人	陳小華	電 話	02-12345678
地 址	110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巷3號2樓之1		
監 造 人		電 話	
地 址			
承 造 人		電 話	
地 址			
構 造 概 要	RC造地上7層 地下2層1幢1棟14戶	竣工日期	
建築地點	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里市府路1巷2弄3號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0-0000 號 等3筆	
建築物用途	住宿類（H-2類）住宅（不含農舍）（集合住宅）		
基地面積	500.0m ²	建築面積	225.0m ²
法定空地面積	225.0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200.0m ²
建蔽率	45.0%	容 積 率	224.9 %
基 地 綠 化 設 施 項 目			
建 築 物 高 度	21.0m		
綠 化 面 積	m ²		
基地內種植喬木（棵數/面積）	棵 m ²		
基地內種植灌木（棵數/面積）	棵 m ²		
設 置 花 台 長 度	m		
適用綜合設計	開放空間面積	m ²	
鼓 勵 辦 法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m ²	
備 註 事 項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與相連之法定空地應綠化面積合計	m ²	
使照號碼			
備 註			

允建容積計算表

1-9

案件序號:

基準法定容積計算			
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百分比(%)	備註
商三	11530.4	560.00	
合計:	11530.4	560.00	
允建容積計算			
項目	細項	面積	備註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11530.40*31.19%	3,596.77	
台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	11530.40*6.8%	784.07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11530.40*3.19%	367.78	調配容積
	合計:	4,748.62	



地 址 門 牌 清 冊

案件序號：112N0028

頁次：1/1

序 號	門 牌 地 址
1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里市府路1巷2弄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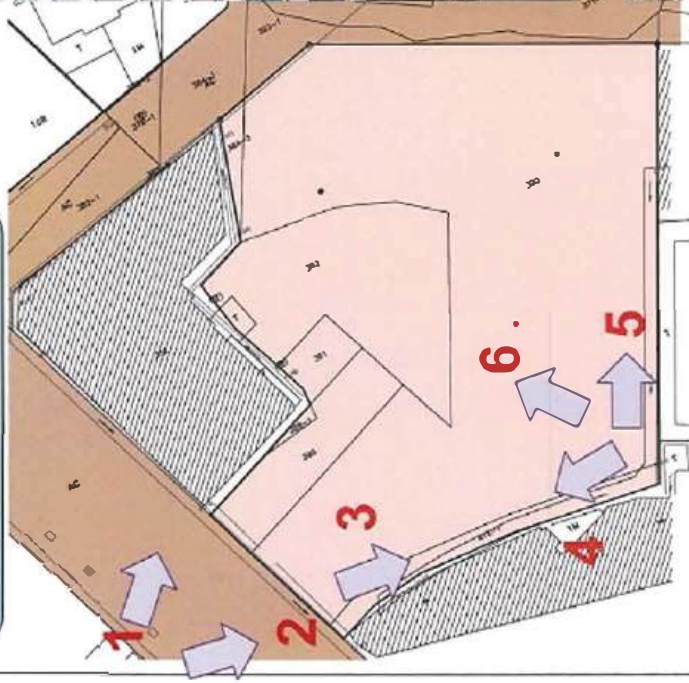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案件序號：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 起造人】 拾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2. 建築地址】 【地號】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0-0000 號 等3筆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里市府路1巷2弄3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 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 說	11.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他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有	無	備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 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現況照片位置索引圖



委 託 書

案件序號：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陳小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小華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巷2弄3號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0-0000 號 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1-0000 號
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2-0000 號 等3筆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拾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12345678

【電話】 02-87654321

【住址】 1105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巷3號4樓

【通訊處】 1105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巷3號4樓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1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案件序號：

112年01月14日

茲有 拾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等1人，擬在下列			
土地建築	地上 7 層RC造	建築物	1幢1棟
	地下 2	雜項工作物	
業經	王大明, 王小明, 王小明		
建造	等3人完全同意，為申請		
雜項	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壹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2張，地籍圖謄本1張		
【 001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參零零地號			
【面積】 壹佰貳拾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壹佰貳拾 m ²	
【所有權人】王小明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088年08月08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電話】 02-87654321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002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參零壹地號			
【面積】 壹佰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壹佰 m ²	
【所有權人】王大明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088年08月08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電話】 02-87654322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2號			
【 003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參零貳地號			
【面積】 貳佰捌拾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貳佰捌拾 m ²	
【所有權人】王小明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088年08月08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電話】 02-87654322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3號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案件序號：

A12-5

茲照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		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特此協定。	
此致		臺北市 政府 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拾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信義區		【郵遞區號】 110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0300-0000 號 等3筆			
【地址】 台北市110信義區市府里市府路1巷2弄3之 等 1筆			
【協定人】			
【起造人姓名】 拾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印			
【出生年月日】		【電話】 (02)87654321	
【身分證統一編號】 12345678			
【地址】 1105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巷3號4樓			
【協定人】			
【地號】 00段00小段000地號			
【地址】 00區00路00號			
【房屋所有權人】 ○○○○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區○○路00號			
【土地所有權人】 ○○○○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區○○路00號			
【協定人】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址】			
【房屋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土地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協定人】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址】			
【房屋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土地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註: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地籍圖謄本

松山謄字第017774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7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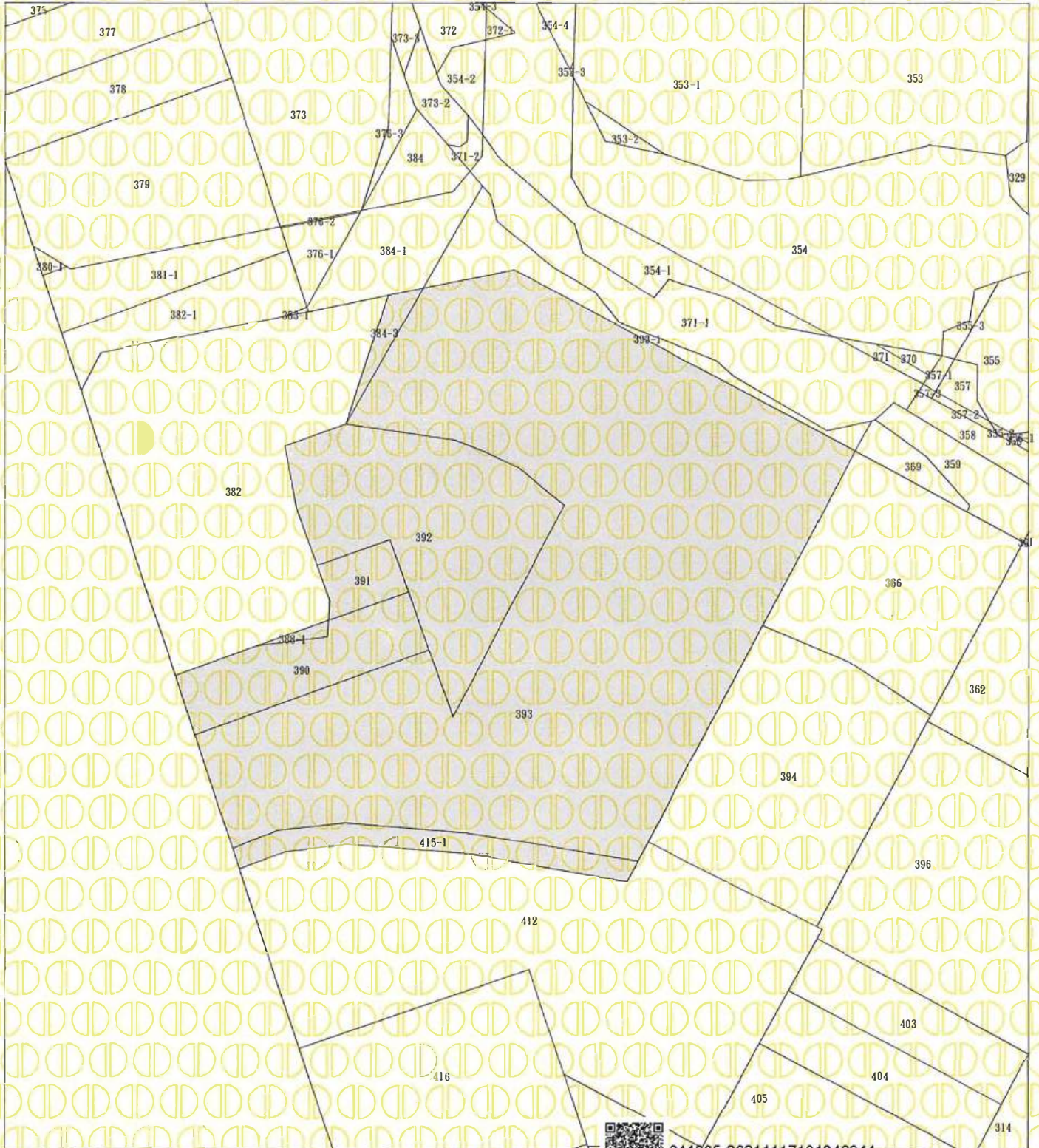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高麗香

中華民國 109年07月03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詹佩如(松山)核發



比例尺：1/500



644305-20211117181346944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拆除同意書

(有產權登記拆除)

茲有○○○等○人所有台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建號為○○段○○小段○○○建號，坐落於○○段○○小段○○○地號(請詳列地號))，有產權登記，且確屬○○○等○人所有，業經○○○等○人同意拆除重建(拆除範圍包含已登記產權建築物及無產權登記之違建)，特立此同意書為憑，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

拆除切結書

(無產權登記拆除)

茲有○○○等○人所有台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且無抵押權(亦無水電單或稅籍資料證明)等他項權利設定或假處分、假扣押等事項，○○○等○人同意拆除重建，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9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3718254_111619944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修正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90年12月31日北市工建字第09045206100號函續辦。

二、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如下：

(一)本局不派員勘查現場，僅就申請案件查核「圖說文件有無檢附」，所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拆除建築物圖說，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或構造物，得免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二)同一建築基地內僅申請部分建築物拆除者，為確保剩餘未拆除部分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合法使用之權益，申請人須提具開業建築師簽證之「拆除計畫書」，並檢討符合下列事項：

1、部分建築物之拆除，其施工過程及拆除後均應確保拆

除剩餘部份之主要構造安全無虞及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合理及功能性。

- 2、未拆除部分若為區分所有之標的，應仍維持該區分所有標的之日常生活機能（如給水排水、電氣、電信、燃氣、昇降設備等之正常使用），並應具有獨立出入口，且於避難層非直接面向道路者，應留設寬度1.5公尺以上之通路可通達道路。

（三）申請拆除之建築物無產權登記者，應符合下列事項：

- 1、依內政部90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9085242號函規定，拆除平面圖由申請人或開業建築師自行繪製及計算面積並負責，另由申請人檢附拆除切結書負持有產權責任；對拆除執照所需填寫之住址、拆除物概要構造種類用途等，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2、經本局查核圖說文件齊全者，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於行政調查職權，申請人或其委託之開業建築師應配合辦理下列公告事項：
 - （1）就申請拆除執照相關資訊製作公告（A3規格，詳附件），經本局用印護背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張貼於拆除執照建築基地臨各道路側明顯處、該無產權建築物本體四向立面（公告間距不得大於5公尺、頁面下緣距地面高度1.3~1.4公尺）。
 - （2）前款張貼公告期限為期15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應自公告日起每週至現場巡查，確認公告資訊完整無損並拍照留存；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並得於官網「宣導專區」刊登公告內容。

- 3、土地權利關係人倘對無產權登記建物有私權爭執，應於公告日起15日內依行政院62年2月23日台內字第1610號函規定，向本局提送經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聲請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逾期未提送者，本局得逕依建築法規定核發拆除執照。

(四)申請拆除之建築物無產權登記，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前項之公告程序：

- 1、建築物坐落於公有土地，且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已取得該土地管理單位之同意文件者。
- 2、屬已登記產權之主體建築物延伸之構造範圍，或非主體建築物之附屬構造（如車棚、廁所、花架、警衛亭等類似構造物）。
- 3、都市更新案件業已核定，或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先行拆除建築物，且無產權登記建物之坐落地號已納入更新範圍者。
- 4、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且無產權登記建物之坐落地號已納入重建範圍者。

(五)建築物已先行拆除者，其檢附之書圖文件如下（無須由建築師監拆）：

- 1、原有建築物如仍有產權登記，則需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之拆除同意書以免糾紛，拆除平



面圖則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之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測量成果圖繪製並計算面積（不考慮是否有違章建築）。

- 2、如原有建築物無產權登記，其拆除平面圖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之開業建築師）繪製及面積計算並負責，另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切結負有關建築物產權之一切法律責任。
- 3、對拆除執照所填寫之住址、拆除物概要構造種類用途等，如有產權登記則依登記謄本所載填寫，如無登載住址或無產權登記則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之開業建築師）自行填寫。
- 4、應於拆除執照申請書加註：「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後續申請拆除執照程序，倘因產權私權產生爭議，仍應 依行政院62年2月23日台內字第1610號函辦理。經本局核發拆除執照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得依訴願法向本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經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或法院判決確定前，異議人如欲對造停工，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或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且須經法院裁定許可後，本局始得禁止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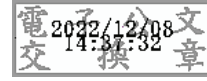
四、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五、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Query2.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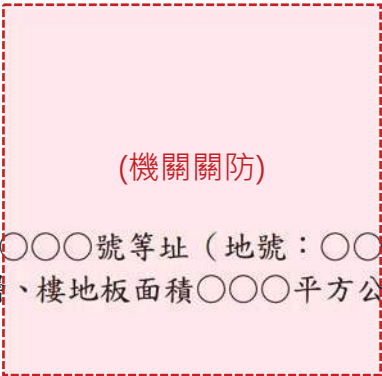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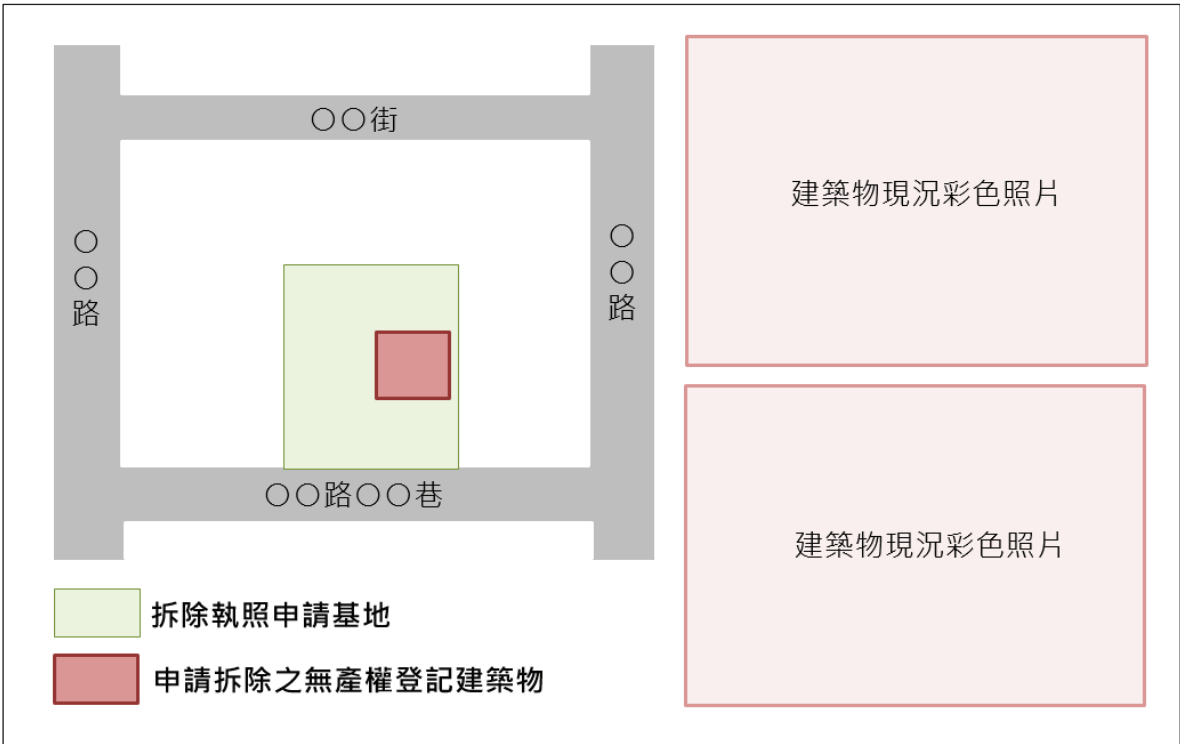


主旨：為〇〇〇君申請拆除坐落於本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〇〇號等址（地號：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之無產權登記建築物（地面〇層、樓地板面積〇〇〇平方公尺、〇〇構造）。

依據：依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同年〇〇月〇〇日止，為期 15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倘對旨揭無產權登記建物有私權爭執，應於公告期間內依行政院 62 年 2 月 23 日台內字第 1610 號函規定，向本局提送經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聲請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聯絡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通訊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聯絡專線：02-27208897)。逾期未提送者，本局得逕依建築法規定核發拆除執照。
- 三、旨揭無產權登記建築物之土地坐落位置及現況照片如下圖所示：



說明書

(建築部分拆除結構安全無虞)

茲有起造人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小明 申請基地座落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01 號等 1 筆地號)之建照申請案。本建築物左側係為與鄰房共有之共同壁、共同基礎，今辦理拆除、新建工程，該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拆除剩餘部份結構體完整，經結構分析無安全之顧慮。本拆除工程進行，對鄰房採取必要之保護、補強措施，如於 2 樓樓板採壓樑撐之安全支撐，及鄰房基礎採托基低壓灌漿之補強措施...等，本所亦要求承包商於施工前，審慎評估本拆除工程及開挖對鄰房之影響，並提送相關之鄰房保護計畫經建築師核可後使得施工。故本工程無影響鄰房結構安全之虞。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人：李大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李大華

蓋章

(6 樓以上供公眾之建築物另須由專業技師簽證)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



先行拆除切結書

茲有臺北市○○路 段 巷 弄○○號○至○
樓建築物（坐落於○○段一小段○○地號），已先行
拆除。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
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
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士林區○○○段四小段40335-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12月21日11時10分

頁次:000001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奕芸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松山謄字第032379號

列印人員:蘇秀蘭(松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56年04月2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路○○○號○○○樓

建物坐落地號:○○○段○○○小段○○○建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石造

層數:(空白)

總面積:*****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信託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1年05月12日

所有權人:○○○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路○○○號○○○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11北士字第006254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依111年05月12日收件士信字第○○○號辦理

委託人:○○○

建物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111年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4月15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士林字第04211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路○○○號○○○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

、墊款、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04月0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

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

人基準利率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共同擔保地號:○○○段○○○小段○○○建號

共同擔保建號:○○○段○○○小段○○○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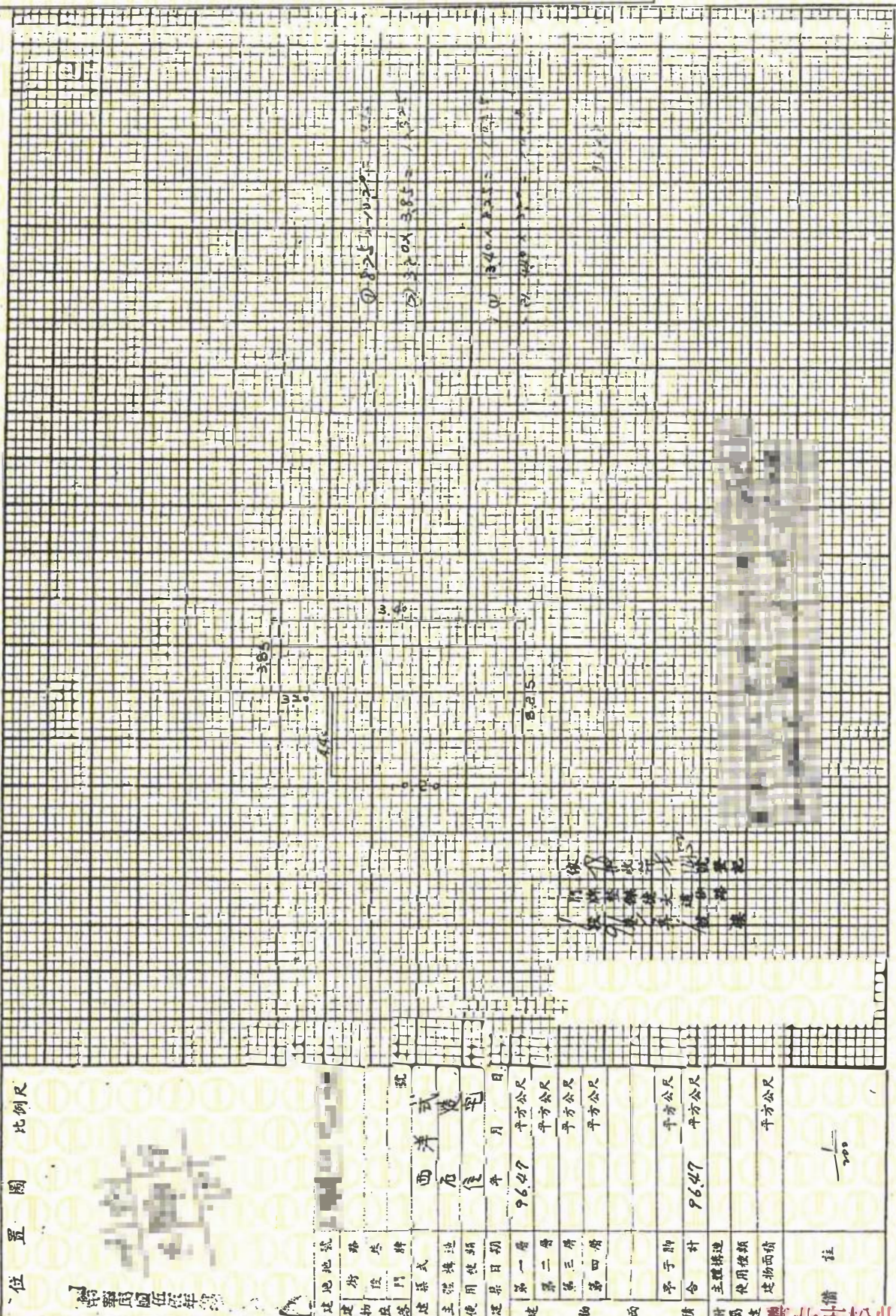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續次頁)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建物平面圖建號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業經本所核准，其縮放之距離，應以本圖記載之測量成果為準。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英雲
松山謄第032379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列印人員：蘇秀蘭(松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頁次：第1頁，共1頁
本圖記載之測量成果，業經本所核准，其縮放之距離，應以本圖記載之測量成果為準。



位	置	圖	比例尺
中華民國五十年	五月	日	測繪者
建號	西	式	平
第一層	96.47	平方公尺	
第二層		平方公尺	
第三層		平方公尺	
第四層		平方公尺	
合計	96.47	平方公尺	
主體構造			
使用種類			
建物面積			
備註			

富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寶興段二小段384-3、388-1、
390、391、392、393、415-1等7筆地號
地質紀實調查及基本分析報告書

執行者： 主持人：  (土木技師)
覆核：  (大地技師)
分析：  (大地工程師)
試驗： 、
現場：  (大地工程師)



 No.44 100 092169	 本統包產品 符合ISO品質 與安全要求	編 號 CUC10808004		
		自主檢核(ED)	現 場	
			試 驗	
			分 析	
			主 管	
		施工檢驗(QC)	品 管	
		完工檢驗(QC)	技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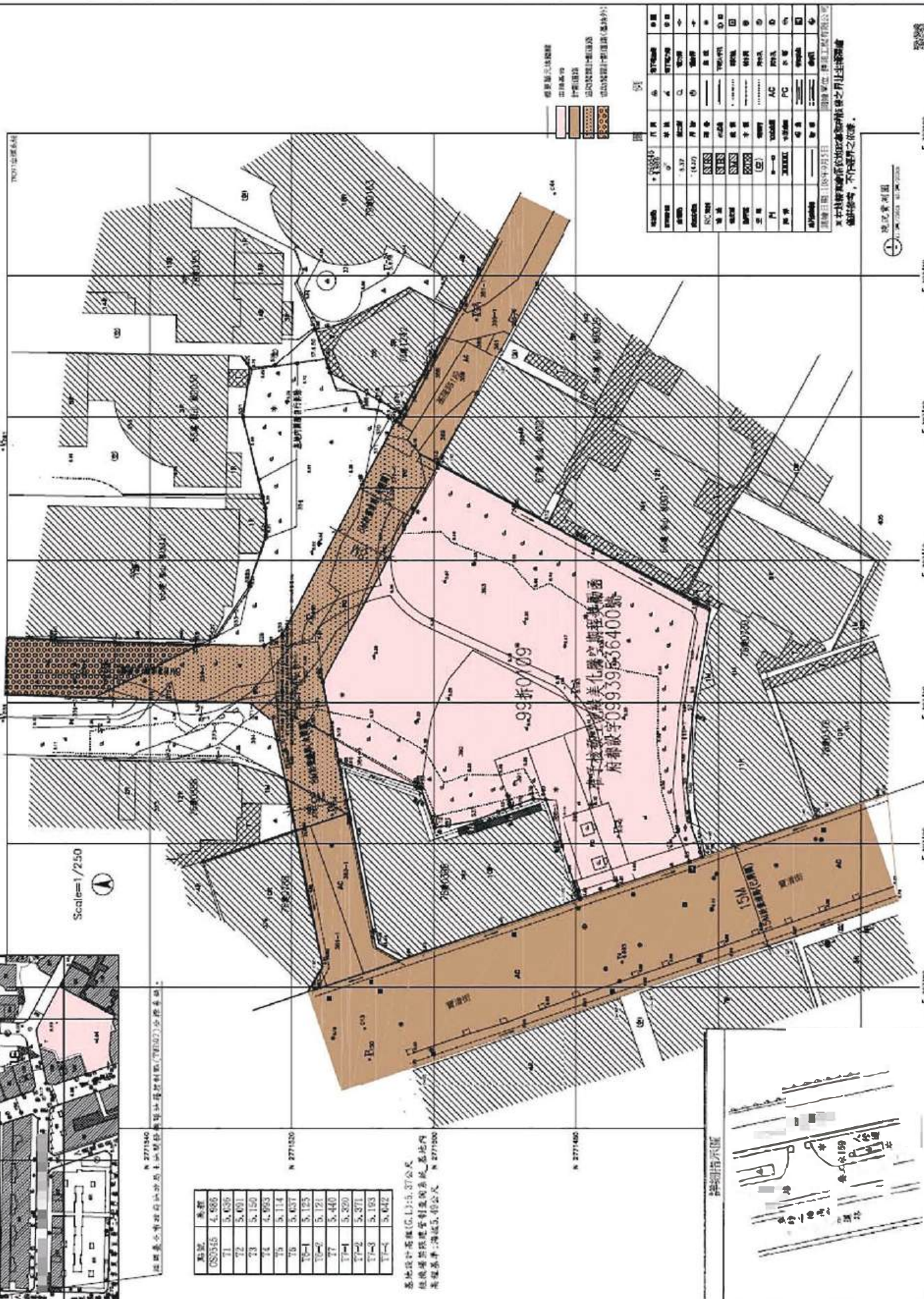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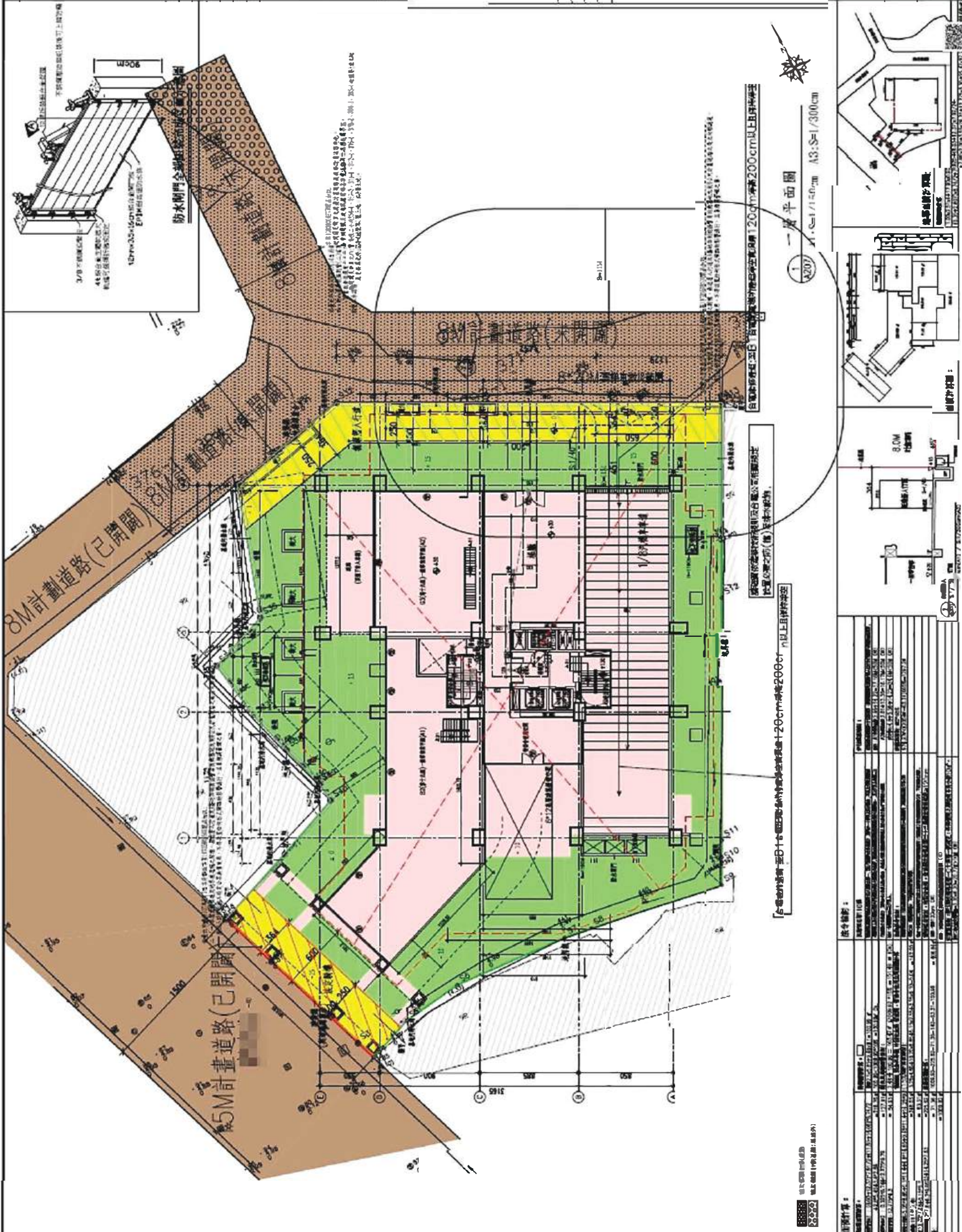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6201396-20211117181349569

地號等7筆土地現況圖





股份有限公司
區 段二小 地號
等 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結構計算書(含報表)

建築規劃： 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設計：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4682023-20211117181348462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區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承辦人：[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電話：02-27208889轉[REDACTED]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02[REDACTED]號

傳真：02-27595769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REDACTED]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REDACTED]區[REDACTED]玉段[REDACTED]小段[REDACTED]地號等1筆土地新建工程案（掛號號碼：111-[REDACTED]）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空間疑義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本局112年2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REDACTED]號函第20次會議紀錄、112年6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2[REDACTED]號函第[REDACTED]次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會同設計人112年6月27日申請書暨書面審查辦理。
- 二、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銷售契約及產權轉移列入交代：
 - (一)本案自行設置消防設備，屬於提昇消防設備，後續請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列管，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加註列管、銷售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經預審小組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 四、受處分人對本處分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本：■■■■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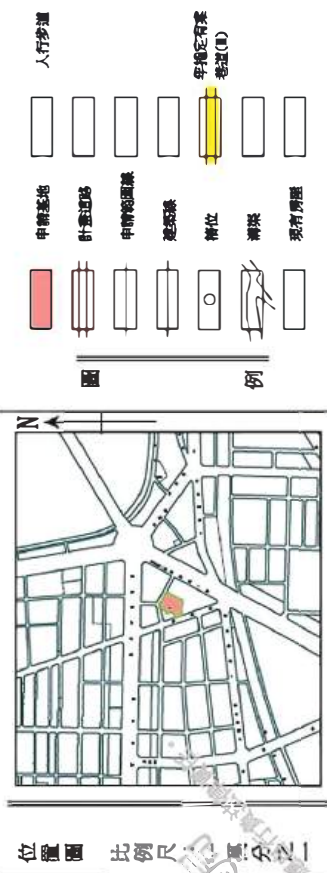
業

訂

線

圖 書 館 中 (定) 指 導 線 策 建

申請人姓名	住址	電話	
申請基地	地點	基地	號



※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

[illegible]

現況計畫圖 (圖幅第 號) 比例尺: 一千分之一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 比例尺: 一千分之一



※本書以ISO A2 尺寸製作，出圖時請以1:1比例列印。
因各廠輸出圖地之物理地及設定有所不同，如圖上之圖面有比例線時，請參比例圖列印設定，以得圖面比例。

6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r00650@udd.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申請「 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區 地段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5月22日線上申請書（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7年5月28日收件）及 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6日、107年6月29日、107年7月13日及107年7月2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銷售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 (一)本案自建築線及地界線退縮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A基地西側銜接寶清街與基地北側8公尺計畫道路之南北向聯通道，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
 - (二)本案「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為925.78平方公尺，有關基地綠美化管理維護應持續至申報開工前，倘經考評程序認定有容積點數增減之狀況，則重新核計獎勵值。其餘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辦理。
 - (三)商業使用空間樓高3.3公尺及4.2公尺不得違規使用，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起造人應無條件接受拆除。
 - (四)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3 號 21 樓之 3
電 話：(02)2957-2300#24
傳 真：(02)2957-0690
承 辦 人：王毓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土技字第 11100038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阿國** 結構技師事務所委託本會辦理之「台北市 **士林區** **二段** **小段 130-2** 地號等 5 筆新建工程」特殊結構變更設計審查一案，業經本會審查同意核備在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阿國** 結構技師事務所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如附件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書。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阿國** 結構技師事務所、**建中** 建築師事務所、**建** 建設有限公司、本會結構審查委員會、**阿國** 技師、**建中** 技師、**建** 技師

理事長 **賴建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3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7537375_1126153266_1_ATTACHMENT1.pdf、
27537375_1126153266_1_ATTACHMENT2.pdf、27537375_112615326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訂定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
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本局112年
8月9日簽奉本府核可事項辦理。

二、為確立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
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及提升建物自救能力，訂定「臺北市
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以
下簡稱縮減表）」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
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

（以下簡稱替代表）」，其流程說明如下：

（一）有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經消防局
審查結果救災活動空間不符指導原則或救災動線無法通
達，再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釐清後，如屬免後續列管者，
如圖說補正、補充文件資料等，經會辦消防局審查同意





後，即予核發執照；惟如檢討圖說認後續可自行改善（如自行拆除違建、執照核發後另為申請遷移路燈、停車格等），可符合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或救災動線可通達者，經會審消防局同意後核發執照，並於執照注意事項列管改善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二)又上開消防局審查結果救災活動空間不符指導原則或救災動線無法通達，經設計建築師自行檢討仍無法符合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者，經簽證檢討符合替代表或縮減表，免再會辦消防局審查即予核發執照，後續併消防設備一併審查。

(三)另執照申請案尚未會辦消防局，設計建築師已自行簽證檢討確無法符合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救災動線無法通達情形者，由設計建築師依替代表或縮減表規定辦理，得先核發建造執照，後續併消防設備一併審查。

(四)非屬以上情形建築基地，仍無法符合替代表或縮減表者，則提送預審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據以核發執照。

(五)上開流程屬設計建築師簽證依縮減表、替代表或提請預審小組審議通過，以提升建物自救能力據以核發執照者，須出具切結書切結負責消防設備維護管理、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等事項並納入規約及移交事項，執照加註後續併消防設備一併審查。

三、檢送「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

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1份。

四、本流程自發文日起生效，另本局111年10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1253號函自本函發布之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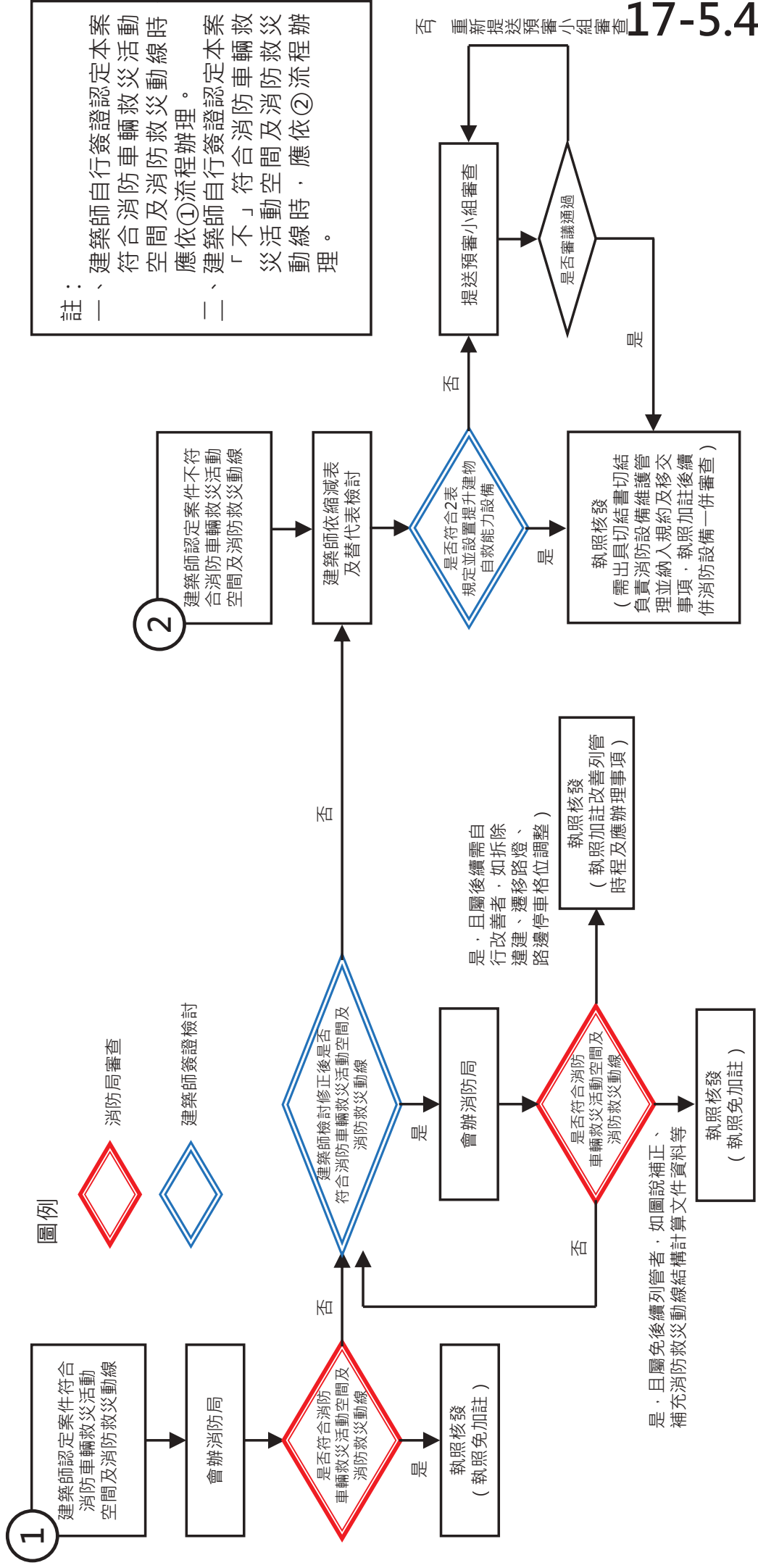
五、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六、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



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



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

替代方案一覽表

消防車輛 救災活動 空間條件		建築物樓層數		6~9 層	10 層以上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尺度 (免設)		-	-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坡度		-	-
類別	項次	改善項目 / 內容		表列「●」符號表示應檢討設置	
防火避難設施	1	至少1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且符合技規第97條設置規定（如依技規檢討僅需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為提升自救能力，得選擇設置1座特別安全梯或1座戶外安全梯或設置2座直通樓梯）		●	●
	2	設置提升建物自救能力昇降機（比照技規第106、107條規定設置，另如基地面積小於450平方公尺者，昇降機間面積可縮減至6平方公尺）		●	●
	3	樓梯構造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評估內容	A 級		●
	4		B 級	●	
	5	避難層出入口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避難層出入口」評估內容（另如基地面積小於450平方公尺者，僅需達B級）	A 級		●
	6		B 級	●	
裝修材料及開口距離	7	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二級材料，分戶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8	上下層外牆開口處上下緣防止延燒之距離（「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上下樓層延燒」評估內容）	≥180 公分		●
	9		≥150 公分	●	
	10	同層分戶牆突出外牆面或相鄰兩戶外牆開口間距	前項≥90 公分或後項≥180 公分		●
	11		前項≥75 公分或後項≥150 公分	●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
	13	緊急廣播設備	●	●
	14	地面層以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地面層以下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15	依法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者，應設置第二種消防栓	●	●
備 註	一、新建建築物除須檢討符合現行建管及消防法令規定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依表列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得免設置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若檢討設置仍有困難者，應提具替代改善報告書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免設置消防車輛救災空間。 二、依表列規定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條件		建築物樓層數	6~9 層	10 層以上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尺度 (縮減)	6m × 12m	8m × 15m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坡度	5%以下	5%以下
類別	項次	改善項目 / 內容	表列「●」符號表示應檢討設置	
防火避難設施	1	至少1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且符合技規第 97 條設置規定（如依技規檢討僅需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為提升自救能力，得選擇設置1座特別安全梯或1座戶外安全梯或設置2座直通樓梯）	●	●
	2	昇降機需連接緊急電源，且梯廳應設置排煙設備（機械排煙或自然排煙）	●	●
裝修材料	3	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二級材料，分戶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消防安全設備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
	5	緊急廣播設備	●	●
	6	地面層以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地面層以下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備 註		一、依上開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規定如下：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應規劃 4.1 公尺以上淨寬之救災活動空間者，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2.5 公尺以上之淨寬、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二、新建建築物除須檢討符合現行建管及消防法令規定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依表列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得縮減消防車輛救災空間。 三、依表列規定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謝淑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654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hsj@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水字第1116056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鄰接山坡地」建築執照之排水審查適用範圍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1年9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443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鄰接山坡地之社區，因雨水面漫流至道路或社區，危及安全，故除考量社區排水量外，並需考量山坡地雨水面流經社區之排水量，故本局98年9月24日北市工授水字第09831753800號函示，就基地建築線距山坡地地界線於25公尺以內之建築開發案者（含毗鄰山坡地之建築開發案），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即需會辦本局水利處，檢視其區域排水系統相關設施與銜接等問題。
- 三、惟經檢討前開「基地建築線」修正為「建築基地境界線」，即適用對象為建築基地境界線距本市山坡地界線25公尺以內（含毗鄰山坡地）之建築開發案者，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即需會辦本局水利處。而本局水利處「鄰接山坡



都市發展局 1111027



BCAA1113083597

地」排水審查，除雨水面漫流至道路外，須就建築基地綜
整檢視，考量社區整體排水量、山坡地雨水等流經社區之
排水量，以維社區及鄰接山坡地之整體安全，

四、上述說明三資訊，請貴局惠予協助轉知建造執照協審單
位、起造人及設計人遵循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裝

訂



線

法規類型

【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

文號

09863506800

發文日期

2009/2/18

主旨

為本市山坡地開發案有關檢討「坡度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計畫書）、「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採用底圖及圖說繪製之執行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內容

* 府都建字第09863506800號

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

主旨：

為本市山坡地開發案有關檢討「坡度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計畫書）、「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採用底圖及圖說繪製之執行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落實內政部訂頒「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及「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立法意旨，本府前以96年12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662886100號函頒檢討「坡度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計畫書）、「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採用底圖及圖說繪製原則，上開號函說明一、（二）、（三）、（五）修正如下：

（一）「開發強度分析」以政府出版之地形圖為依據，計算建蔽、容積開發量及平均坡度，所計算之方格坵塊圖中，平均坡度大於30%者，不得配置建築物。如對政府出版之地形圖有疑義，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重新檢視。

（二）繪製「建物配置分析」時，應以「開發強度分析」所得開發量及可配置建築範圍，以技師簽證之實測地形圖為底圖，再次核計範圍內之坵塊坡度（套新底圖後），繪製建築計畫，平均坡度大於30%者，亦不得配置建築物。

（三）於檢討「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計算平均坡度之底圖，方格尺度及放置格位位置，均應相同。有關坵塊邊長規定、等高線得否內插計算、坵塊套疊原則及相關計算注意事項，法令依據及相關函釋詳標準圖說（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

二、有關本市山坡地開發案，自98年4月1日起掛號辦理建造執照案件，於檢討「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採用底圖及圖說繪製，應依本原則辦理，惟如另有申請雜項執照者，前開兩項分析得以雜項執照掛號申請日為法令適用日，至於該日期前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案件，仍依核備內容辦理。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9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3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彙編編號

98005

法規類型**【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文號**

09662886100

發文日期

2007/12/17

主旨

函頒本市山坡地開發案有關檢討「坡度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計畫書）、「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採用底圖及圖說繪製之執行原則，請查照轉知所屬。

內容

* 府都建字第09662886100號

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主旨：

函頒本市山坡地開發案有關檢討「坡度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計畫書）、「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採用底圖及圖說繪製之執行原則，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落實內政部訂頒「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及本市「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立法意旨，並兼顧現實管理上之統一務實，制定本市山坡地開發案有關檢討「坡度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計畫書）、「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採用底圖及圖說繪製原則如下：

（一）繪製「坡度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計畫書）時，其底圖應一律採用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地形圖，以符實際。

（二）繪製及計算「開發強度分析」時，其底圖應依本市「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規定，採用政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

（三）繪製「建物配置分析」（指允建建築面積及允建容積量範圍內之建築物配置）時，其底圖亦一律採用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地形圖，以方便後續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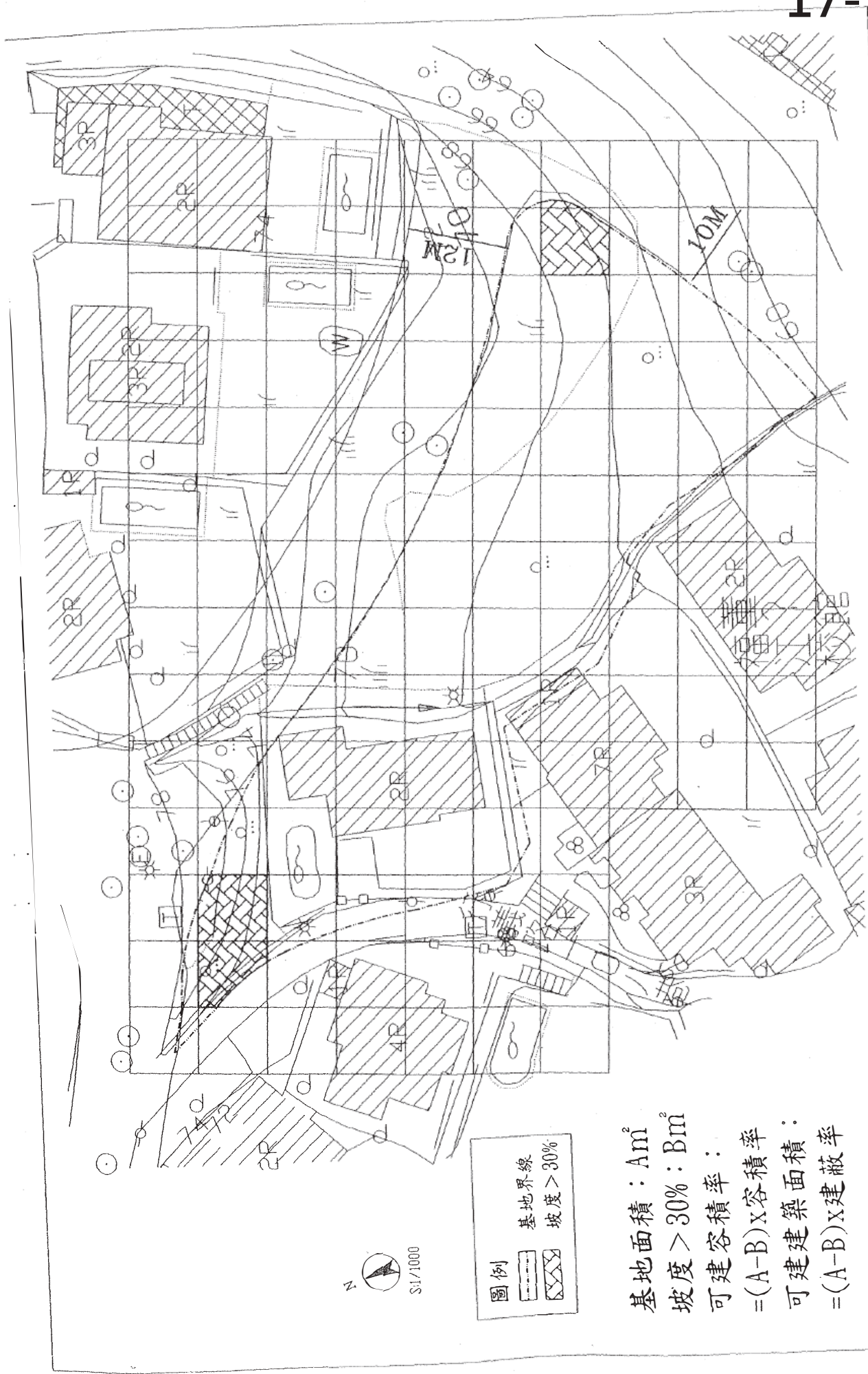
（四）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其檢討基地平均坡度之坵塊邊長應取5-10公尺（整數）。

（五）繪製方式有關坵塊邊長規定、等高線得否內插計算、坵塊套疊原則及相關計算注意事項，法令依據及相關函釋詳標準圖說（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

（六）爾後本市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案，應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本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資料（須套疊地籍圖），並以建照掛號日前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限，以利確認開發強度；上開最新實測地形圖應依88年公告修訂「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時政府機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實際測量時間為民國80年至84年本府航空攝影測量方法測繪之數值地形圖）為依據。

二、自發文日起，有關本市山坡地開發案，於檢討「坡度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計畫書）、「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時採用底圖及圖說繪製，應依本原則辦理；原已掛號提出申請之案件，在有效期限內得免受本原則限制，惟仍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9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33號。



圖例
 基地界線
 坡度 > 30%

基地面積： $A m^2$
 坡度 > 30%： $B m^2$
 可建容積率：
 $= (A - B) \times \text{容積率}$
 可建建築面積：
 $= (A - B) \times \text{建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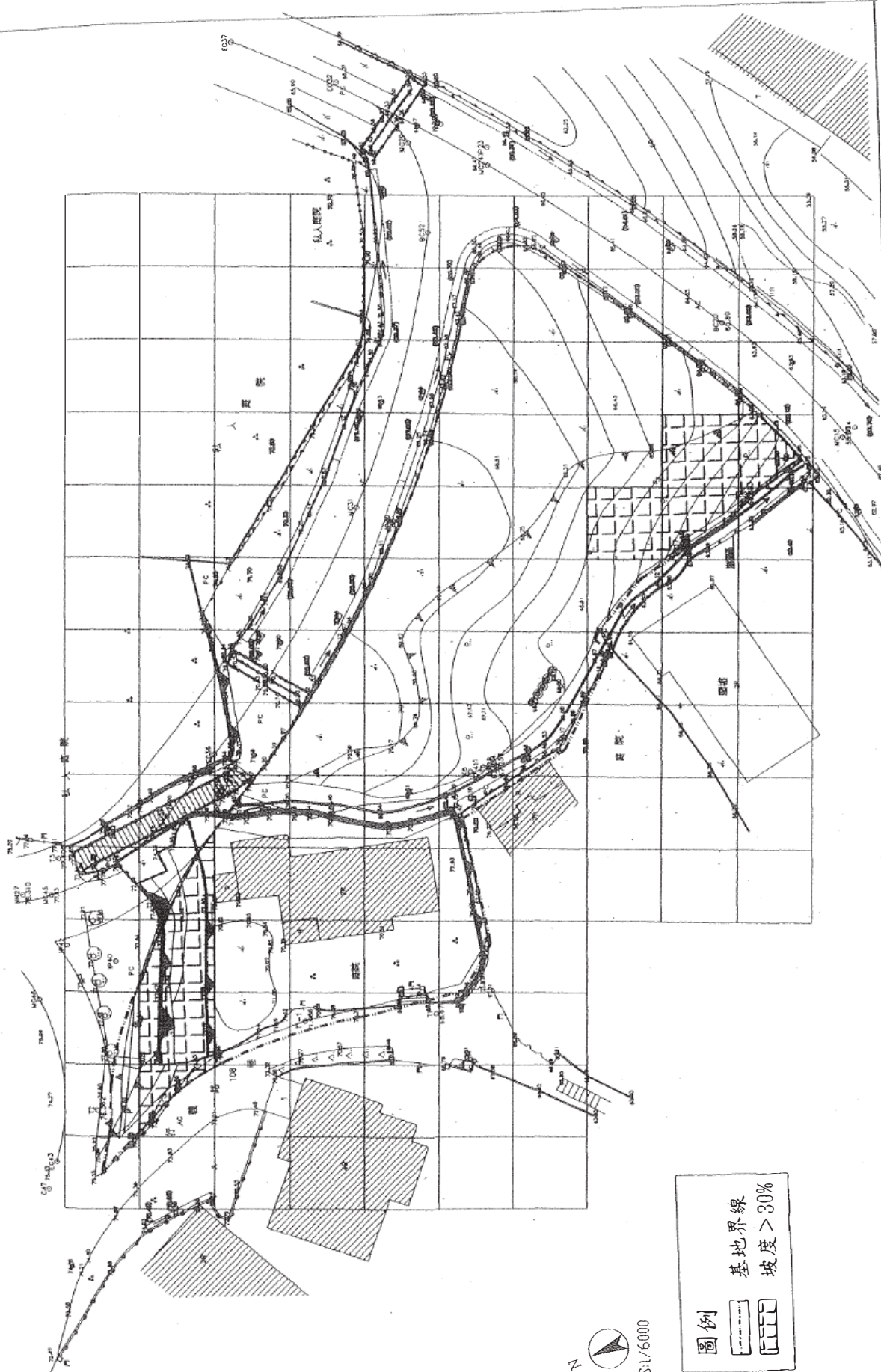
1. 依88年政府機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實際測量時間為民國80至84年台北市政府航空攝影測量方法測繪之數值地形圖)為依據繪制。
 比例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2. 適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出處方格邊長取5~10公尺(整數)
3. 等高線每二公尺一公尺或平均內插，繪以每一公尺一線等高線。

備註

附圖一：山限區建築面積容積檢討圖

圖名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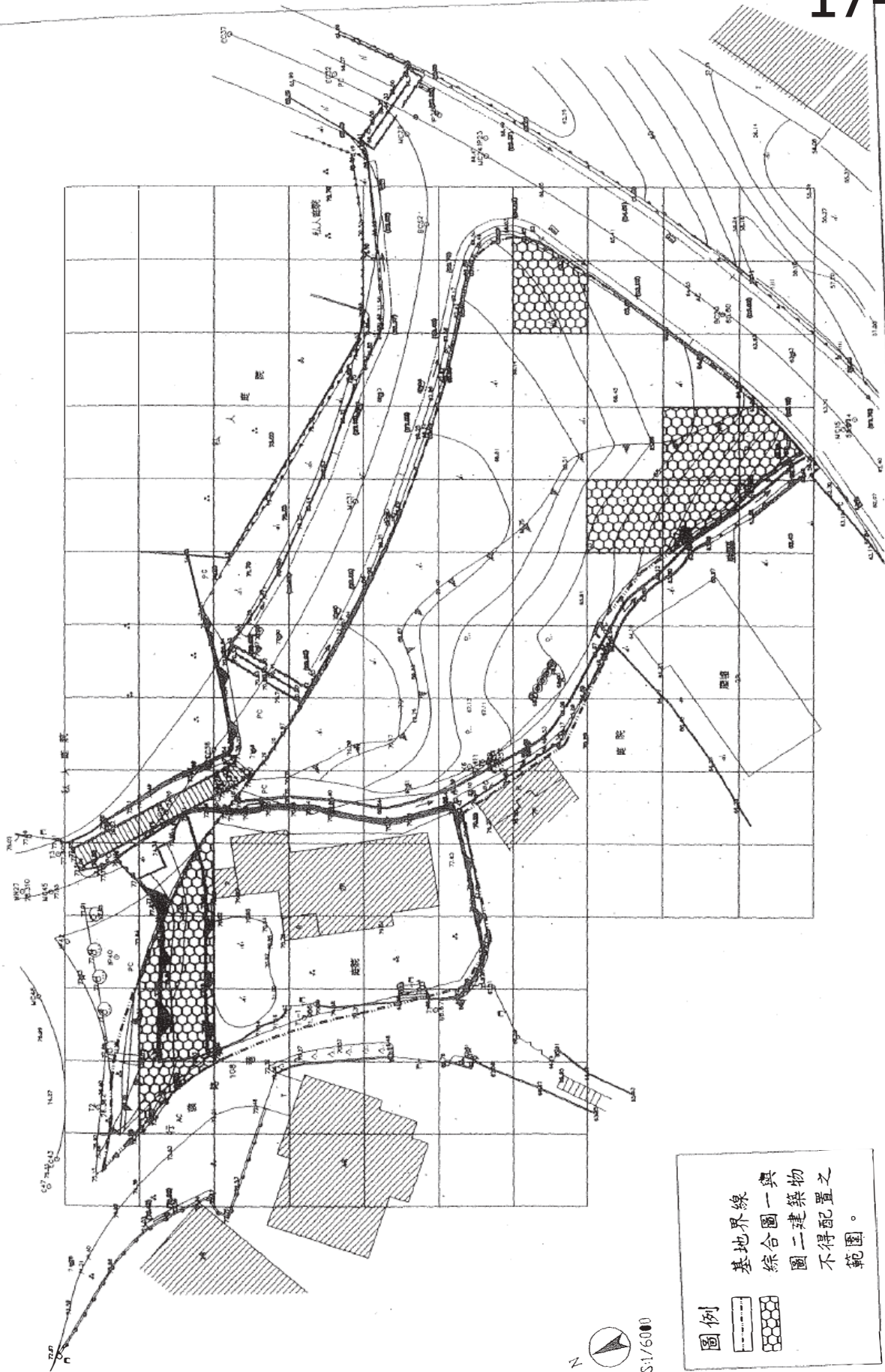


備註

附圖二：山限區現況實測坡度分析圖

圖名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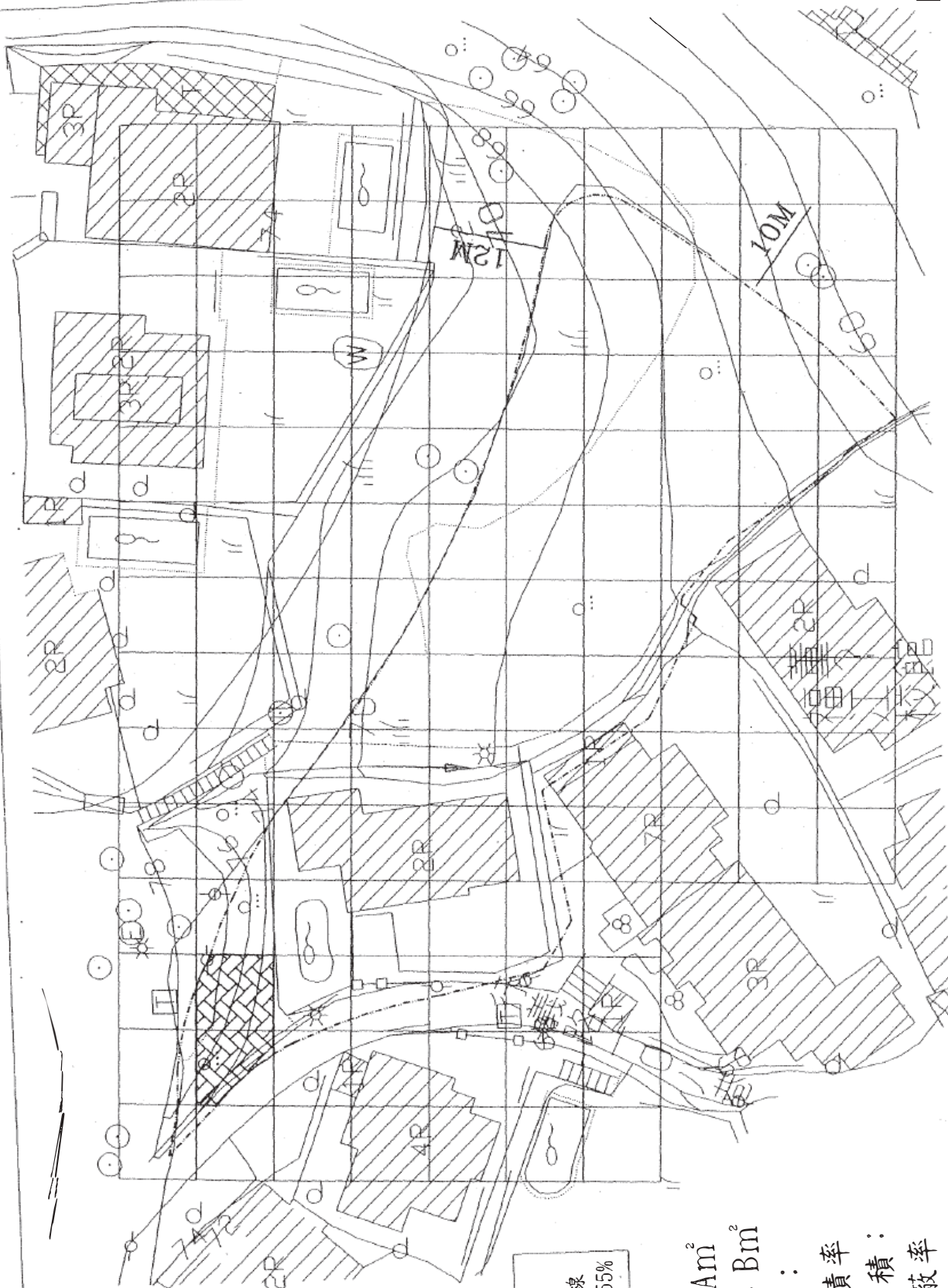
圖例
 基地界線
 綜合圖一與
 圖二建築物
 不得配置之
 範圍。

備註

附圖三：山限區建築物配置檢討圖

圖名

圖號



圖例
 基地界線
 坡度 > 55%

基地面積： A_m^2
 坡度 > 55%： B_m^2
 可建容積率：
 $= (A-B) \times \text{容積率}$
 可建建築面積：
 $= (A-B) \times \text{建築率}$

1. 依88年政府機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實測測量時間為民國80至84年台北市政府所航攝實測地形圖)為依據繪制,此圖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2.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其坡度不得小於25公尺。

備註

附圖四：非山限區建築面積容積檢討圖

圖名

圖號

17-7.7



備註

附圖五：非山限區建築物配置檢討圖

圖名

圖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8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MENT1.pdf、
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MENT2.pdf、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含建併拆)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應檢附「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業經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公告發布，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9440號函修正之「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辦理。
- 二、檢附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公告、「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目錄及範本一份(如附件)。
- 三、上開「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應於開工後由承、監造人納入拆除計畫書內，以落實完成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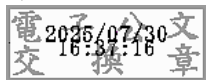
四、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2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網址：[https://www.](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

[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裝

訂

54

線

臺北市○○區○○路○號建築物
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
結構評估報告書
【案例範本】

執業

圖記

簽證建築師/技師簽名

簽證建築師/技師：○○○建築師/技師
開業證書字號/執業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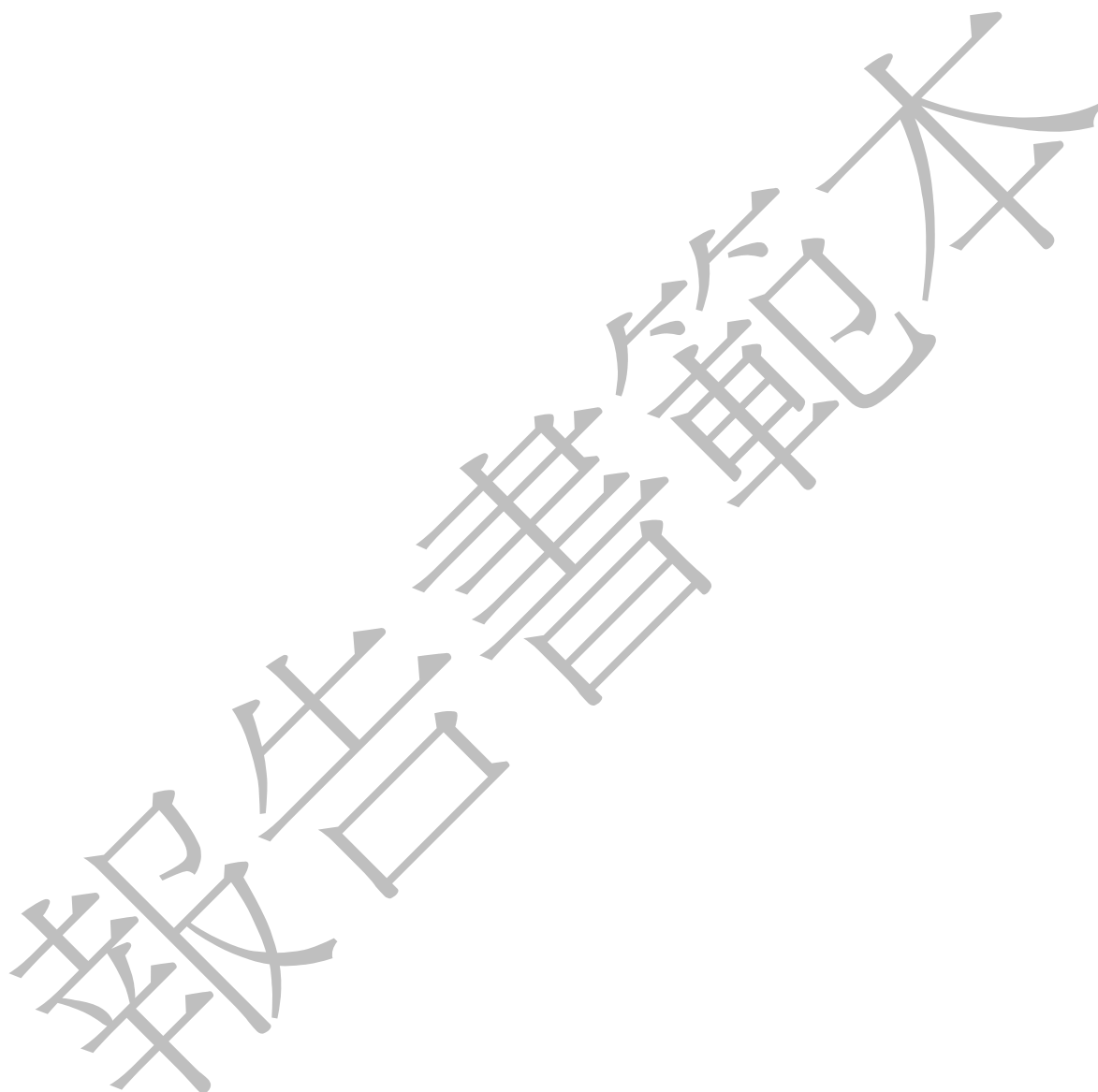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殺又生口無也本

目錄

壹、申請單位	4
貳、標的物坐落及拆除/保留範圍	4
參、工作要旨	6
一、決定共同構造留存	6
二、臨時支撐措施方案。	7
三、主要構造補強方案	7
肆、評估經過	10
伍、評估標的物之構造及現況用途	10
一、鑑定標的物之構造	10
二、標的物之現況及用途	11
三、與使用執照是否相符	11
陸、標的測量成果：	11
柒、拆除前後柱/牆量比較及耐震能力評估	11
一、拆除前：	11
二、拆除後：	12
捌、評估結果	12
玖、綜合結論	12
拾壹、附件	14
附件一、申請人委託書	15
附件二、標的物原建照圖說	16
附件三、拆除前後 PSERCB 評估報告(原使照結構狀態)	17

附件四、拆除後剩餘構造物結構平面圖(含補強措施)	32
附件五、現況紀錄照片(包含但不限於:基地現況、標的物外觀各向立面、標的物有損壞瑕疵部位)	33
附件六、梁切割處錨頭、主要構造補強、防水工程、臨時支撐及鄰房保護措施等相關圖說...	36



壹、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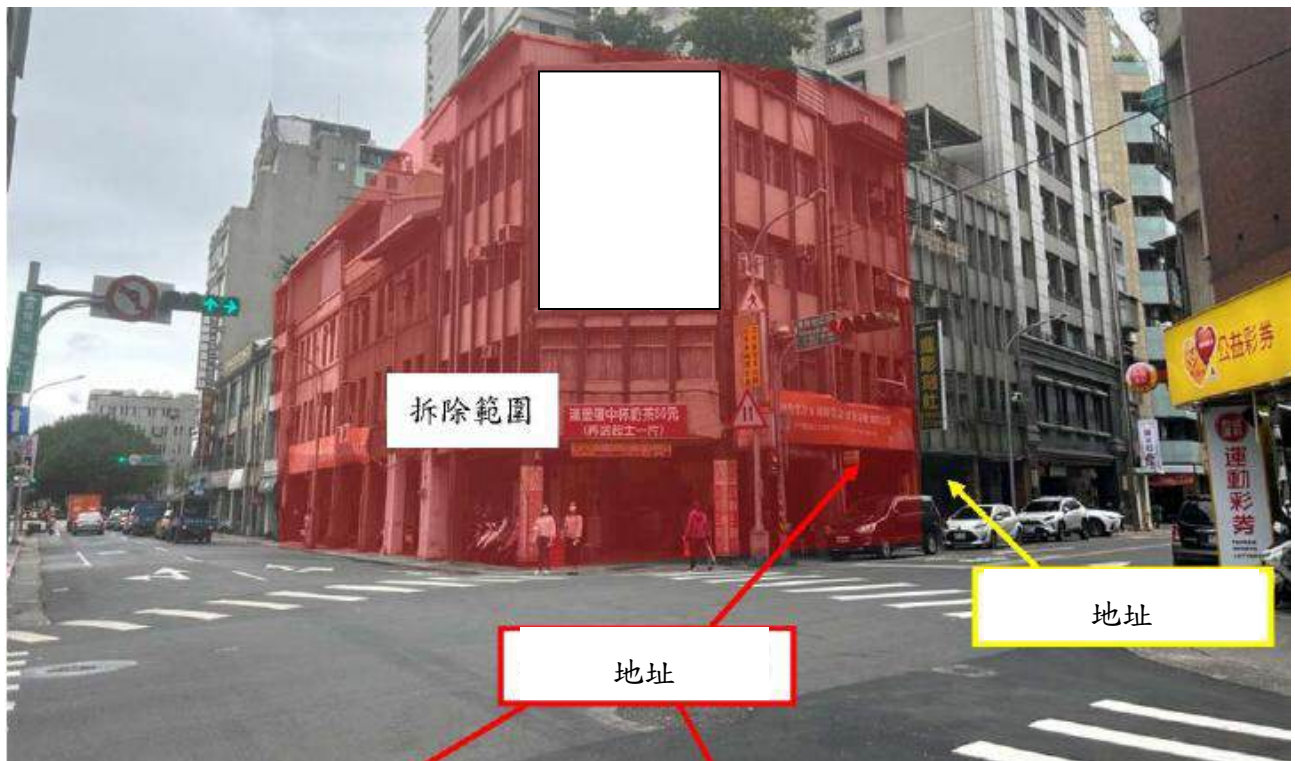
電話：

貳、標的物坐落及拆除/保留範圍



評估標的物坐落於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土地地號為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局部拆除標的為一幢〇棟（〇戶）之地上〇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北側棟，下稱標的物），預定拆

除為東側〇〇至〇〇號（上圖紅色框緣部分）、保留西側〇〇號



參、工作要旨

工作內容之目的包括：

剩餘結構體仍能維持穩定、梁板構件仍能發揮機能。

局部拆除後未降低建物之原有強度。

降低施工震動與臨時加固措施。

標的物因局部拆除,工作內容如下：

一、 決定共同構造留存

共同壁：保留不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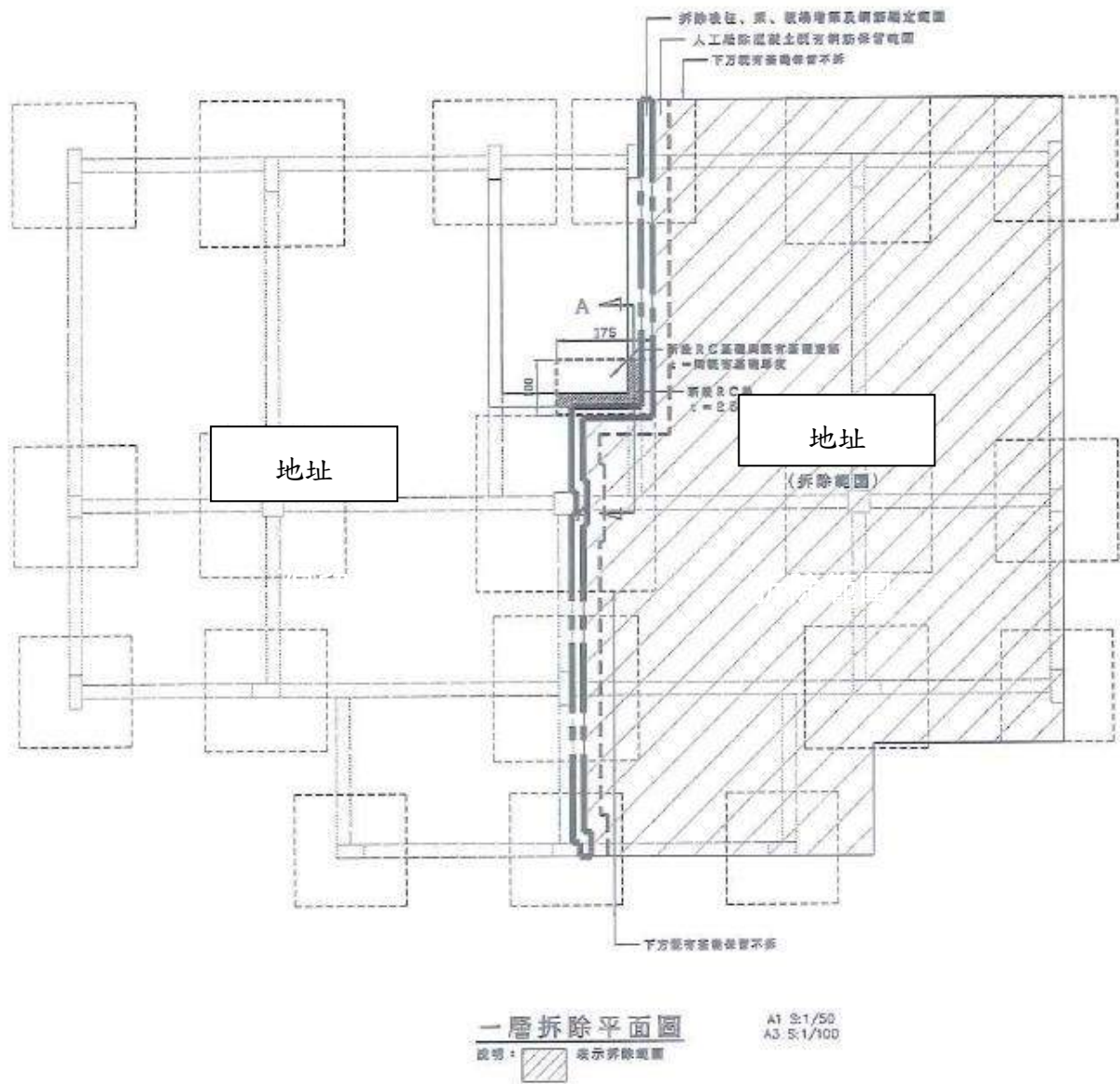
共同柱：保留不拆除

梁：切除處留設錨頭供鋼筋錨定使用，使剩餘梁、板構件仍能維持連續狀態、發揮機能。

共同樓梯間：保留不拆除，原開門處新設 RC 牆封閉。

地下室：部分拆除新設擋土牆封閉拆除面。

共同基礎：於新建開挖處重疊之既有基礎切除，切除基礎減少之承載力，透過新增微型樁及繫梁與既有基礎植筋固定補足。



二、 臨時支撐措施方案。

臨時支撐包含臨時拉索、斜撐、支柱或其他配合安裝工作所必需者。

三、 主要構造補強方案

詳附件六

依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五章：

$$Q_u = Q_s + Q_b = f_s A_s + q_b A_b$$

$$Q_a = \frac{Q_u}{FS} = \frac{Q_s}{FS_1} + \frac{Q_b}{FS_2}$$

式內 Q_u = 單樁之極限垂直支承力(tf)

Q_a = 單樁之容許垂直支承力(tf)

Q_s = 樁表面摩擦阻力 (tf)

Q_b = 樁底端點支承力(tf)

f_s = 樁表面摩擦阻力(tf/m²)

A_s = 樁身之表面積(m²)

q_b = 樁端之極限支承壓力(tf/m²)

A_b = 樁端之斷面積(m²)

表 5.3-2 基樁最大表面摩擦阻力及端點極限支承力(tf/m²)

施工法 支承力	打入式基樁	鑽掘式基樁	植入式基樁	
			預鑽孔工法	中掘工法
f_s	$N/3(\leq 15)$	$N/3(\leq 15)$	$N/5(\leq 15)$	1.5
q_b	$30\bar{N}$	$7.5\bar{N}$	$25\bar{N}$	$25\bar{N}$

以及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工作鑽探報告之簡化土層表：

5.2設計用簡化土層表

為便利分析之進行，將本基地之上層簡化成下表所示之上層及參數：

底部分布深度 (平均深度) m	層次	土層 分類	N 值	一般物理性質					力學性質					
				ω %	γ_t tf/m ³	e	LL %	PI %	C tf/m ²	ϕ 度	C _{cu} /C _{cu} tf/m ²	ϕ_{cu}/ϕ_{cu} 度	*Su tf/m ²	C _c /C _s
9.2~9.5(9.4)	I	CL	4	34.7	1.86	0.99	40.4	20.0			0.6/0.2	19.5/28.5	0.30 σ' (2.7)	*0.274/0.034
10.5~13.5(12.0)	II	SM	8	19.1	2.04	0.55			0.0	30.9				
23.0~24.0(23.5)	III	CL	6	34.5	1.85	0.99	40.6	21.0			1.6/0.7	20.2/30.7	0.27 σ' (4.7)	0.235/0.030
34.0	IV	SM	13	20.2	2.01	0.59			0.0	*30.9				
36.0	V	CL	8	32.7	1.85	0.96	39.6	21.4			*1.0/0.5	*22.0/32.0	0.28 σ' (9.7)	*0.266/0.033
40.0(鑽孔底部)	VI	SM	18	20.4	2.03	0.57			0.0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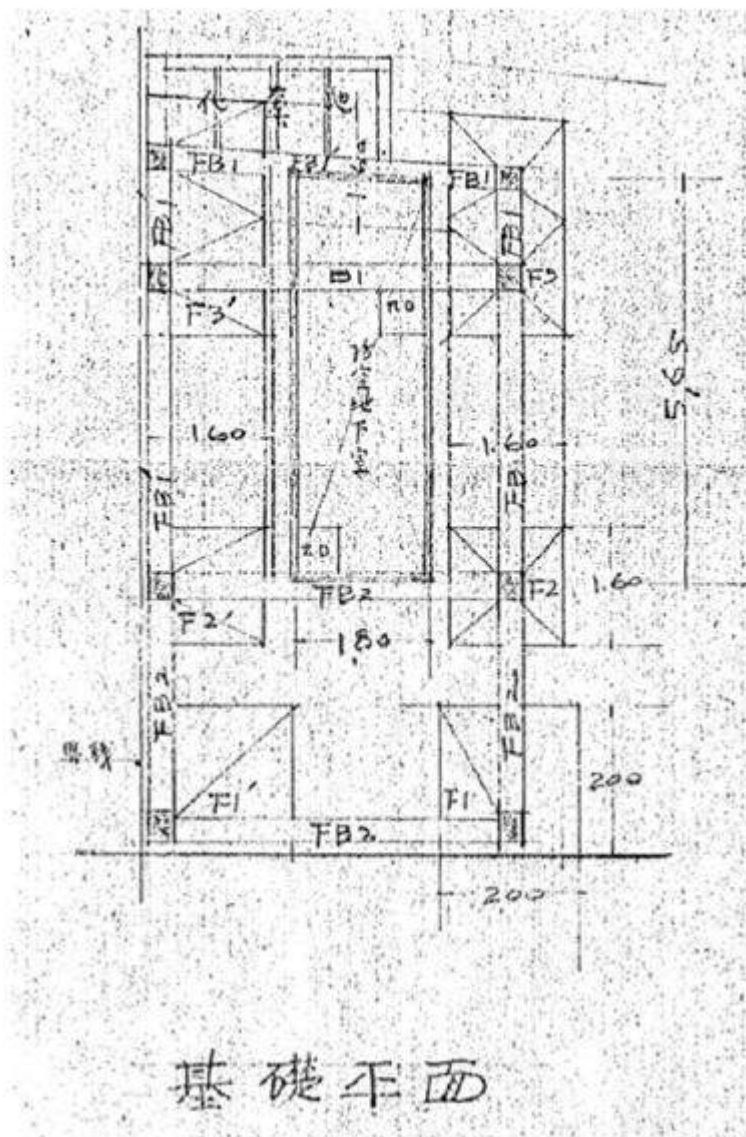
*:強度參數計算經驗公式

$\phi = 28 + 1.3\sqrt{N}$ (亞新1978) N>20建議使用
 $\phi = 27 + 0.3N$ (Peck) N<20建議使用
 $C_c = 0.009(LL - 10\%)$ (Terzaghi and Peck)

單支微型樁

樁長 =	10	m
樁徑 =	0.2	m
樁端平均 N =	4.2	
樁身平均 N =	7.5	
Ab =	0.031	m ²
As =	6.283	m ²
Qu =	10.62	tf
FS =	3	
Qa =	3.54	tf

原有台北市 區 路 號之基礎平面圖



保守假設原有建築物，每層重量約為 1.2tf/m²，則

$$F1 \text{ 原有基腳承載} = 1.2 \times 4.98 \times \left(\frac{3.27}{2}\right) \times 4 = 39 \text{ tf}$$

$$\text{則切除部分減少之承載力為} = 39 \times \frac{0.3}{2} = 5.9 \text{ tf}$$

$$F2 \text{ 原有基腳承載} = 1.2 \times 4.98 \times \left(\frac{4.3}{2} + \frac{3.27}{2}\right) \times 4 = 90.6 \text{ tf}$$

$$\text{則切除部分減少之承載力為} = 90.6 \times \frac{0.1}{1.6} = 5.7 \text{ tf}$$

$$F3 \text{ 原有基腳承載} = 1.2 \times 4.98 \times \left(\frac{4.3}{2} + 1.6 + 1\right) \times 4 = 113.5 \text{ tf}$$

$$\text{則切除部分減少之承載力為} = 113.5 \times \frac{0.1}{1.6} = 7.1 \text{ tf}$$

$$\text{承載力共減少} = 5.9 + 5.7 + 7.1 = 18.7 \text{ tf}$$

$$\text{增設十支微型樁，增加之} Q_a = 10 \times 3.54 = 35.4 \text{ tf} > 18.7 \dots \text{OK}$$

肆、評估經過

本案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拆除執照在案。

本案簽證建築師/技師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會同申請單位至現場辦理現況調查及拍場紀錄。

伍、評估標的物之構造及現況用途

一、鑑定標的物之構造

含建造年代、使用建材種類、基礎構造型式、結構構造型式，如磚構

造、混凝土空心磚構造、加強磚構造、木構造、鋼筋混凝土構造、鋼構造等。

一、 標的物之現況及用途

如住宅、辦公室、店舖、工廠等。目前使用現況為住宅、辦公室、店舖、工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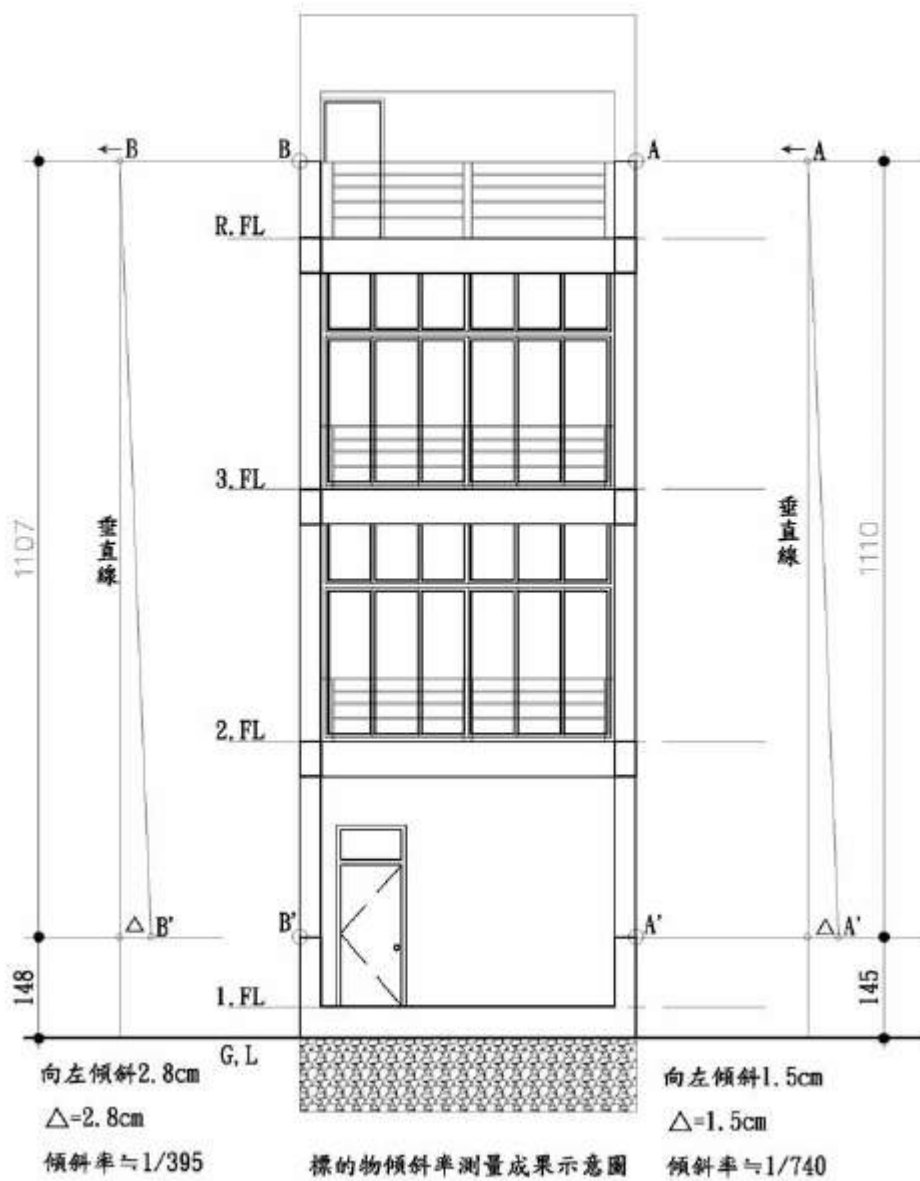
二、 與使用執照是否相符

陸、標的測量成果：

- 一、 **測點平面位置示意圖**：在圖上以箭頭及編號標示測量之方向與位置。原則上傾斜率測點以 $T(n)$ 表示、水準測點以 $L(n)$ 表示、基準點以 $BM(n)$ 表示。
- 二、 **傾斜率測量成果**：含於圖上標示測量之垂直線位置與傾斜率測量之高低二測點位置及二點間距離，側移水平距離，傾斜方向及傾斜率等。

時間：民國○○年○○月○○日

地點：臺北市○○路○段○○○~○○○號



三、水準測量成果：含測點平面位置示意圖、基準點及測點位置照片及水準測量成果表。

柒、拆除前後柱/牆量比較及耐震能力評估

一、 拆除前:

本棟建築物結構為左右對稱，因此〇〇號至〇〇號及〇〇號至〇〇號面積相同，依據謄本面積，本棟〇戶面積共〇〇〇〇 m²

本棟建築物原 RC 結構柱總支數: 〇〇支(詳拆除平面圖及原結構平面圖)，每一支柱平均分擔面積: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m²

拆除前〇戶連棟情形：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為〇〇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定量評估值指標 $ID_1 = A_{c2}/(I \times A_{2500}) = 〇〇〇 < 0.35$

二、 拆除後:

局部拆除〇〇號至〇〇號後,保留共同柱及共同壁,剩餘構造之建築物面積為 〇〇〇〇 m²，剩餘總柱支數:29支（詳拆除平面圖及原結構平面圖），每一支柱平均分擔面積: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m²

拆除後〇戶連棟情形：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為〇〇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定量評估值指標 $ID_1 = A_{c2}/(I \times A_{2500}) = 〇〇〇 < 0.35$
(詳附件三)

捌、評估結果

一、 拆除後之評估結果相較拆除前，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小幅下降/上升， ID_1 則小幅下降/上升，顯示預定的拆除工程未減損/有減損

剩餘構造之耐震能力。

- 二、 因保留共同柱、共同牆,剩餘結構體仍為連棟構造，結構系統仍能維持穩定，切除處留設錨頭供鋼筋錨定使用,使梁、板構件仍能維持連續狀態，仍能發揮機能。
- 三、 規劃沿拆除線外50CM 以水刀或輪鋸切割，剩餘50CM 採用人工打除混凝土，以利鋼筋保留。對易受震動坍塌處則採用臨時加固措施。(詳附件六)
- 四、 局部拆除後因原內柱轉變為外柱，考量原內柱保護層厚度不足及偏心效應而進行適當增築達到外部防護或進行補強。原內牆轉變為外牆，其外牆面需施作防水工程。(詳附件六)

玖、綜合結論

- 一、 本案局部拆除透過保留共同柱、共同壁、共同基礎，經柱牆量分析與耐震能力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未降低原始建物耐震能力。
- 二、 本案拆除工程進行，對鄰房採取必要之保護、補強措施（如於二層~屋頂層梁筋保留並彎折、主筋彎鉤長度不足者新作鋼板與梁筋焊接及無收縮混凝土回填、共同基礎施作微型樁與繫梁方式托基等補強措施），經結構分析，剩餘構造物可保有原設計強度，不至因拆除工程造成立即性破壞。
- 三、 標的物完工迄今已歷 00 年，其當年所依循之耐震設計標準及構材細節，與現行安全規範存在差異，難以完全符合目前之設計要求。本次結構評估之目的，係為確認拆除行為未導致標的物結構性能低於其原始設計狀態，符合現行工程實務慣例之標準。
- 四、 本案之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於拆除工程開工後併入拆除計畫書內，確保確實完成施工工項。

拾壹、附件

殺又生口
無罪也
本

附件一、申請人委託書

委託書

本公司（本人）_____於臺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土地申請○○執照，因涉及既有建築物局部拆除（因改建局部拆除），為避免將來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性能低於其原始設計狀態，爰委託_____辦理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

擬拆除物座落：臺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土地

剩餘構造物座落：臺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土地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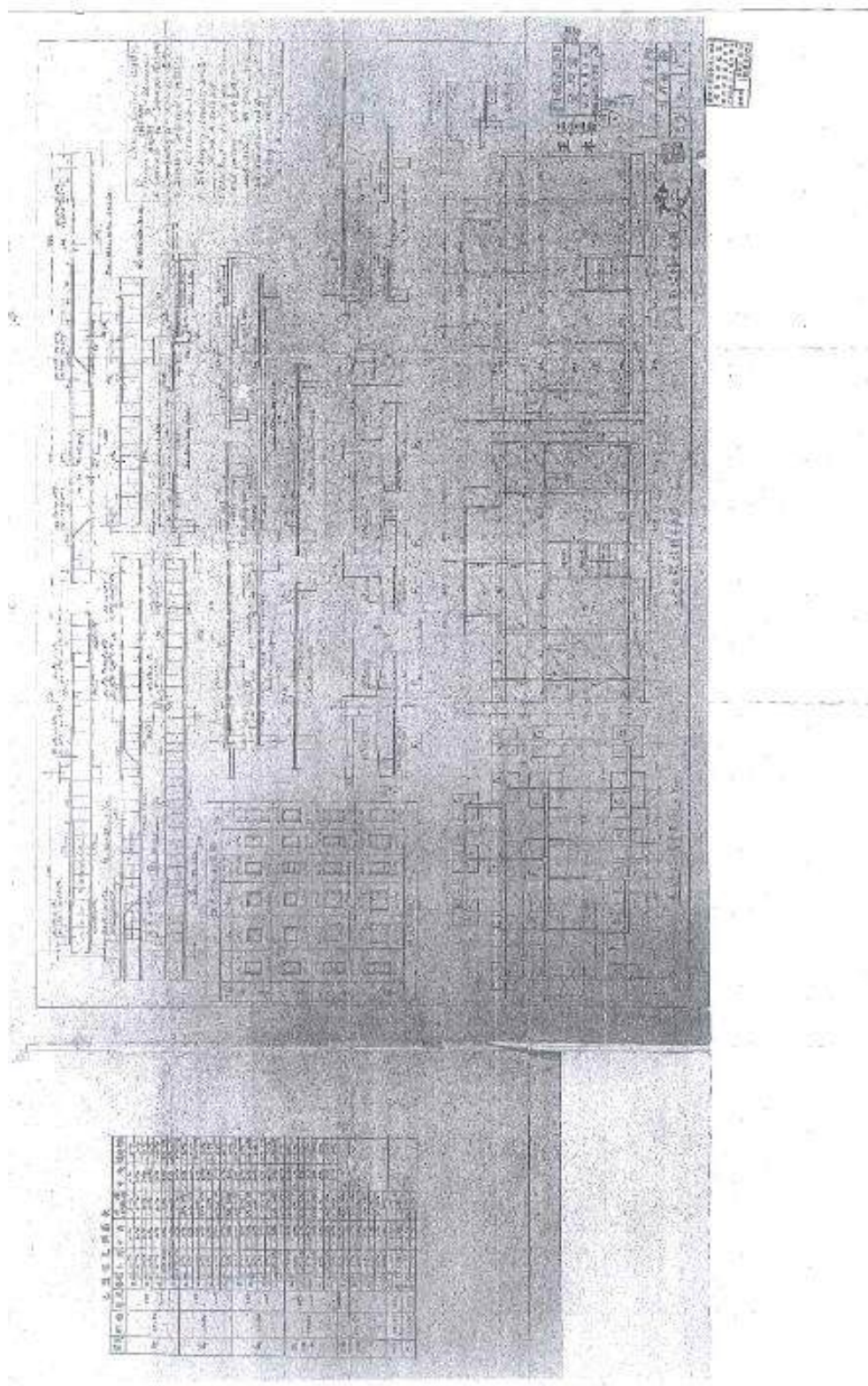
聯絡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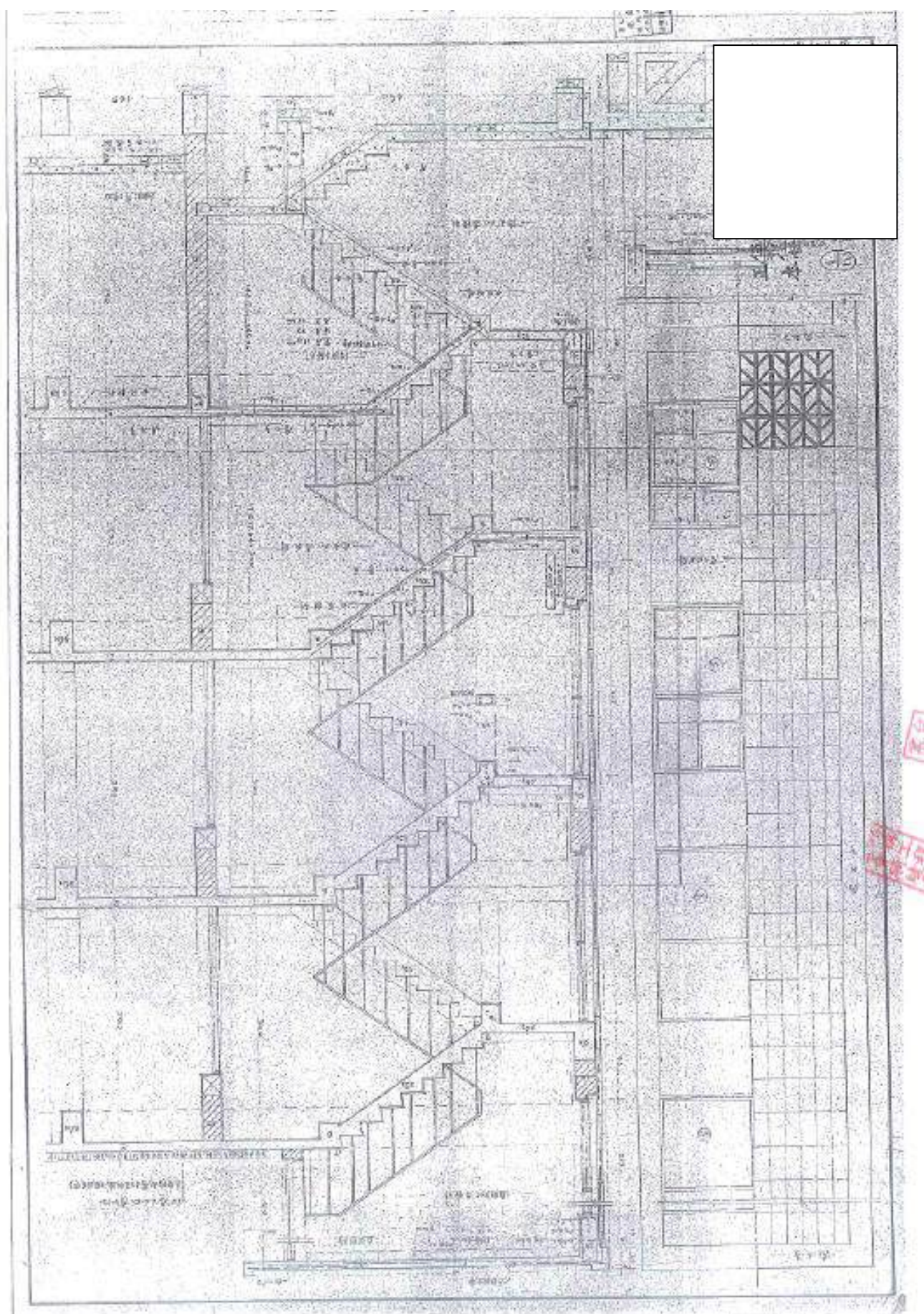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標的物原建照圖說





附件三、拆除前後 PSERCB 評估報告(原使照結構狀態)

報告內容

PSERCB 初步評估報告
(拆除前)

RC 為例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評估檢查日期	
建築物地址					
設計年度		建物高度 h_n (m)		用途係數 I	
地盤種類		地上樓層數		地下樓層數	
建築物依樓層分類： ☐ 五樓以下 ☐ 六樓以上					
建築物依構造型式分類： ☐ 鋼筋混凝土構造 ☐ 加強磚造 ☐ 鋼構造 ☐ 輕鋼構造 ☐ 木構造 ☐ 磚構造 ☐ 其它：_____。					
現況用途類組： ☐ A-1 類組 ☐ A-2 類組 ☐ B-2 類組 ☐ B-4 類組 ☐ D-1 類組 ☐ D-3 類組 ☐ D-4 類組 ☐ F-1 類組 ☐ F-2 類組 ☐ F-3 類組 ☐ F-4 類組 ☐ H-1 類組 ☐ 其它：_____。					
本評估參考資料： ☐ 設計圖說 ☐ 計算書 ☐ 現場調查或推估					

貳、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以下各表依構造型式選擇適用）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1)	評分
1	靜不定程度	5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4$, $w = 1.0$; 當 $4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8	塑鉸區箍筋細部 (由設計年度評估)	5	☐ 63年2月以前(1.0) ☐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柱嚴重性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1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結構	牆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現況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frac{4}{3}\left(1-\frac{A_{c1}}{IA_{475}}\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frac{4}{3}\left(1-\frac{A_{c2}}{IA_{2500}}\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 1、5、6、8、9、10 及 11 等 7 項不予評分，項次 2 至 4、7、12 及 13 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 2.5，再加上項次 14 及 15 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評估結果

單項評估	性能類別	評估分數或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	初步評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
			乙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或	☐

全耐震評估	估		級	70 > 評估分數 ≥ 55 。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 或評估分數 < 55 。	☐
綜合評估建議					
評估機構查核					

肆、定量評估表（以下各表依構造型式選擇適用）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定量評估表

建築物資訊		
2樓~j樓之樓地板面積靜載重 $w_{1D}(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j+1)樓~k樓之樓地板面積靜載重 $w_{2D}(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k+1)樓~屋頂之樓地板面積靜載重 $w_{3D}(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2樓~j樓之樓地板面積活載重 $w_{1L}(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j+1)樓~k樓之樓地板面積活載重 $w_{2L}(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k+1)樓~屋頂之樓地板面積活載重 $w_{3L}(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2樓~j樓之總樓地板面積 $A_1(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j+1)樓~k樓之總樓地板面積 $A_2(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k+1)樓~屋頂之總樓地板面積 $A_3(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建築物靜載重 $W_D = \sum_{i=1}^3 w_{iD} \times A_i (kgf)$		
建築物總載重 $W = \sum_{i=1}^3 (w_{iD} + \frac{1}{2} w_{iL}) \times A_i (kgf)$		

一樓柱材料參數		
混凝土抗壓強度 $f'_c(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主筋降伏強度 $f_y(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箍筋降伏強度 $f_{yv}(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柱之保護層厚度 $c(cm)$		☐ 推估值 ☐ 設計值

一樓牆材料參數		
RC牆混凝土抗壓強度 $f'_c(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RC牆主筋降伏強度 $f_y(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磚牆砂漿塊抗壓強度 $f_{mc}(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磚牆紅磚之單軸抗壓強度 $f_{bc}(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X向定量評估

X向定量 評估		建築物週期(sec)： ☐ 0.07h _n ^{0.75} ☐ 0.05h _n ^{0.75}									系統韌性容量 R			
一般柱類別	柱型式 (type)	柱寬 / 直徑 (cm) (B _c)/(D _c)	柱深 / 直徑 (cm) (H _c) /(D _c)	柱鋼筋比 (%) (ρ _s)	一樓柱淨高 (cm) (h _l)	橫向 箍、繫 筋號數 No	橫向 箍、繫 筋根數 Num	橫向 箍、繫 筋總斷面積 (cm ²) A _v	橫向 箍、繫 筋間距 (cm) S	柱根數 (N _{ci})	撓曲 破壞 控制 (kgf) (V _{m,coli})	剪力 破壞 控制 (kgf) (V _{sui})	V _{coli} (kgf)	V _{coli} ×N _{ci} (kgf)
一般柱(一樓柱淨高與柱淨深之比值(h _l / H _c)>2)														
一般柱之極限強度 ΣV _{coli} ×N _{ci} (kgf)														

短柱類別	柱型式 (type)	短柱寬 / 直徑 (cm) (B_{sc})/(D_{sc})	短柱深 / 直徑 (cm) (H_{sc})/(D_{sc})	短柱淨長 (cm) (h_{sl})	橫向箍、繫筋號數 No	橫向箍、繫筋根數 Num	橫向箍、繫筋總斷面積 (cm^2) A_v	橫向箍、繫筋間 (cm) S	短柱根數 (N_{sci})	V_{scoli} (kgf)	$V_{scoli} \times N_{sci}$ (kgf)
短柱(短柱淨長與短柱淨深之比值(h_{sl} / H_{sc}) ≤ 2)											
短柱之極限強度 $\Sigma V_{scoli} \times N_{sci}$ (kgf)											

註：柱深(H_c)平行地震力作用方向。

RC 牆 (包括剪力牆與非結構 RC 牆)	牆厚度 (cm) (T_b)	長度 (cm) (W_b)	高度 (cm) (H_b)	RC 牆鋼筋比 (ρ_{sw})	數量 (N_{swi})	單片牆之剪力強度(kgf) (V_{swi})	RC 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_{swi} \times N_{swi}$)
RC 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Sigma V_{swi} \times N_{swi}$ (kgf)							

四面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_b)	長度 (cm) (W_b)	高度 (cm) (H_b)	數量 (N_{bw4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_{bw4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_{bw4i} \times N_{bw4i}$)
四面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Sigma V_{bw4i} \times N_{bw4i}$ (kgf)						
三面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_b)	長度 (cm) (W_b)	高度 (cm) (H_b)	數量 (N_{bw3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_{bw3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_{bw3i} \times N_{bw3i}$)
三面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Sigma V_{bw3i} \times N_{bw3i}$ (kgf)						
無側邊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_b)	長度 (cm) (W_b)	高度 (cm) (H_b)	數量(N_{bw2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_{bw2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_{bw2i} \times N_{bw2i}$)
無側邊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Sigma V_{bw2i} \times N_{bw2i}$ (kgf)						

註：牆長度(W_b)平行地震力作用方向。

與一樓以上標準樓層之牆資料(若無可不填)

RC 牆 (包括剪力牆與 非結構 RC 牆)	牆厚度(cm) (T_b)	長度(cm) (W_b)	數量(N_{swi})
磚牆	牆厚度(cm) (T_b)	長度(cm) (W_b)	數量(N_{bw4i})

建築物 475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容許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

一樓層極限剪力強度 $V_{uj}^* = [C_{wvj} \times \Sigma V_{colj} \times N_{ci} + C_{wvj} \times (\Sigma V_{swi} \times N_{swi} + \Sigma V_{scoli} \times N_{sci}) + C_{wvj} \times \Sigma V_{bwi} \times N_{bwi}] \times \phi_{pl} \times \phi_{fa}$; $j=1 \sim 3$ (kgf)	j=1	j=2	j=3
新設計建築物之極限剪力強度 $(V_{100})_u = I \left(\frac{S_{aD}}{F_u} \right)_m W_D$ (kgf)			
受評估建築物之降伏地表加速度 $A_{y,j,x} = \frac{V_{uj}}{\frac{S_{aD} W_D}{0.4 S_{DS}}} = \frac{V_{uj} S_{DS}}{2.5 S_{aD} W_D}$ (g) ; $j=1 \sim 3$			
$R_i = \frac{[C_{Rij} \times (R_{col} - 1) + 1] C_{ci} (\Sigma V_{ci} \times N_{ci}) + [C_{Rij} \times (R_{sw} - 1) + 1] C_{si} (\Sigma V_{si} \times N_{si} + \Sigma V_{scsi} \times N_{scsi}) + [C_{Rij} \times (R_{bw} - 1) + 1] C_{bi} (\Sigma V_{bi} \times N_{bi})}{C_{ci} (\Sigma V_{ci} \times N_{ci}) + C_{si} (\Sigma V_{si} \times N_{si} + \Sigma V_{scsi} \times N_{scsi}) + C_{bi} (\Sigma V_{bi} \times N_{bi})}$; $j=1 \sim 3$			

$R_{aj}^* = \begin{cases} 1 + \frac{(R_j^* - 1)}{1.5} \text{ (一般工址)} \\ 1 + \frac{(R_j^* - 1)}{2.0} \text{ (台北盆地)} \end{cases} ; j=1\sim 3$			
$F_{uj}^* = F_u(T, R_{aj}^*) ; j=1\sim 3$			
V_{uj}/W_D			
建築物X向耐震能力 $A_{c1,x} = \max[A_{y,j,x} F_{uj}^* ; j = 1\sim 3]$ (g)			
$\frac{A_{c1,x}}{A_{475}}$			

註： $\sum V_{bwi} \times N_{bwi} = \sum V_{bw4i} \times N_{bw4i} + \sum V_{bw3i} \times N_{bw3i} + \sum V_{bw2i} \times N_{bw2i}$

建築物 2500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

一樓層極限剪力強度 $V_{uj}^* = [C_{vej} \times \sum V_{colj} \times N_{colj} + C_{swj} \times (\sum V_{swi} \times N_{swi} + \sum V_{scoli} \times N_{scoli}) + C_{bj} \times \sum V_{bwi} \times N_{bwi}] \times \phi_{pl} \times \phi_{fa}$; $j=1\sim 3$ (kgf)	j=1	j=2	j=3
新設計建築物之極限剪力強度 $(V_{100})_u = I \left(\frac{S_{aD}}{F_u} \right)_m W_D$ (kgf)			
受評估建築物之降伏地表加速度 $A_{y,j,x} = \frac{V_{uj}}{\frac{S_{aD} W_D}{0.4 S_{DS}}} = \frac{V_{uj} S_{DS}}{2.5 S_{aD} W_D}$ (g) ; $j=1\sim 3$			
$R_j = \frac{[C_{colj} \times (R_{col} - 1) + 1] C_{col} (\sum V_{col} \times N_{col}) + [C_{swj} \times (R_{sw} - 1) + 1] C_{sw} (\sum V_{sw} \times N_{sw} + \sum V_{sc} \times N_{sc}) + [C_{bj} \times (R_{bw} - 1) + 1] C_{bw} (\sum V_{bw} \times N_{bw})}{C_{col} (\sum V_{col} \times N_{col}) + C_{sw} (\sum V_{sw} \times N_{sw} + \sum V_{sc} \times N_{sc}) + C_{bw} (\sum V_{bw} \times N_{bw})}$; $j=1\sim 3$			
$F_{uj}^* = F_u(T, R_j^*) ; j=1\sim 3$			
V_{uj}/W_D			
建築物X向耐震能力 $A_{c2,x} = \max[A_{y,j,x} F_{uj}^* ; j = 1\sim 3]$ (g)			
$\frac{A_{c2,x}}{A_{2500}}$			

註： $\sum V_{bwi} \times N_{bwi} = \sum V_{bw4i} \times N_{bw4i} + \sum V_{bw3i} \times N_{bw3i} + \sum V_{bw2i} \times N_{bw2i}$

R_{col} 、 R_{sw} 及 R_{bw} 與設計年度關係如下：

設計年度	R_{col}	R_{sw}	R_{bw}
63 年 2 月以前	2.4	2.0	3.0
63 年 2 月至 71 年 6 月	3.2	2.0	3.0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	4.0	2.0	3.0
86 年 5 月以後	4.8	2.0	3.0

係數 C_{vcj} 、 C_{Rcj} 、 C_{vsj} 、 C_{Rsj} 、 C_{vbj} 與 C_{Rbj} 如下：

j		1	2	3
V_{coi}	C_{vcj}	0.65	0.95	1
	C_{Rcj}	0.05	0.58	1
V_{swi}	C_{vsj}	0.85	0	0
	C_{Rsj}	1	0	0
V_{bwi}	C_{vbj}	0.95	0.85	0
	C_{Rbj}	0.37	1	0

註：j=1 為 RC 牆韌性充分發揮；j=2 為磚牆韌性充分發揮；j=3 為構架韌性充分發揮；

Y 向定量評估

Y向定量評估		建築物週期(sec)： ☐ 0.07h _n ^{0.75} ☐ 0.05h _n ^{0.75}								系統韌性容量R				
一般柱類別	柱型式 (type)	柱寬 / 直徑 (cm) (B _c)/(D _c)	柱深 / 直徑 (cm) (H _c) /(D _c)	柱鋼筋比 (%) (ρ _s)	一樓柱淨高 (cm) (h _l)	橫向 箍、繫 筋號數 No	橫向 箍、繫 筋根數 Num	橫向 箍、繫 筋總斷面積 (cm ²) A _v	橫向 箍、繫 筋間距 (cm) S	柱根數 (N _{ci})	撓曲 破壞 控制 (kgf) (V _{m,coli})	剪力 破壞 控制 (kgf) (V _{sui})	V _{coli} (kgf)	V _{coli} ×N _{ci} (kgf)
一般柱(一樓柱淨高與柱淨深之比值(h _l / H _c)>2)														
一般柱之極限強度 ΣV _{coli} ×N _{ci} (kgf)														

短柱類別	柱型式 (type)	短柱寬 / 直徑 (cm) $(B_{sc})/(D_{sc})$	短柱深 / 直徑 (cm) $(H_{sc})/(D_{sc})$	短柱淨長 (cm) (h_{sl})	橫向箍、繫筋號數 No	橫向箍、繫筋根數 Num	橫向箍、繫筋總斷面積 (cm^2) A_v	橫向箍、繫筋間距 (cm) S	短柱根數 (N_{sci})	V_{scoli} (kgf)	$V_{scoli} \times N_{sci}$ (kgf)
短柱(短柱淨長與短柱淨深之比值 $(h_{sl} / H_{sc}) \leq 2$)											
短柱之極限強度 $\Sigma V_{scoli} \times N_{sci}$ (kgf)											

註：柱深(H_c)平行地震力作用方向。

RC 牆 (包括剪力牆 與 非結構 RC 牆)	牆厚度 (cm) (T _b)	長度 (cm) (W _b)	高度 (cm) (H _b)	RC 牆鋼 筋比 (ρ _{sw})	數量 (N _{sw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 _{swi})	RC 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 _{swi} ×N _{swi})
RC 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ΣV _{swi} ×N _{swi} (kgf)							
四面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 _b)	長度 (cm) (W _b)	高度 (cm) (H _b)	數量(N _{bw4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 _{bw4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 _{bw4i} ×N _{bw4i})
四面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ΣV _{bw4i} ×N _{bw4i} (kgf)							0.00
三面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 _b)	長度 (cm) (W _b)	高度 (cm) (H _b)	數量(N _{bw3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 _{bw3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 _{bw3i} ×N _{bw3i})
三面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ΣV _{bw3i} ×N _{bw3i} (kgf)							0.00
無側邊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 _b)	長度 (cm) (W _b)	高度 (cm) (H _b)	數量(N _{bw2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 _{bw2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 _{bw2i} ×N _{bw2i})
無側邊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ΣV _{bw2i} ×N _{bw2i} (kgf)							0.00

註：牆長度(W_b)平行地震力作用方向。

與一樓以上標準樓層之牆資料(若無可不填)

RC 牆 (包括剪力牆 與 非結構 RC 牆)	牆厚度(cm) (T_b)	長度(cm) (W_b)	數量(N_{swi})
磚牆	牆厚度(cm) (T_b)	長度(cm) (W_b)	數量(N_{bw4i})

牆量比 r_w	韌性折減係數 r

建築物 475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容許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

一樓層極限剪力強度	j=1	j=2	j=3
$V_{ij}^* = [C_{vej} \times \Sigma V_{colj} \times N_{ci} + C_{sj} \times (\Sigma V_{swi} \times N_{swi} + \Sigma V_{scoli} \times N_{sci}) + C_{bj} \times \Sigma V_{bwi} \times N_{bwi}] \times \phi_{pl} \times \phi_{fa}$ $; j=1 \sim 3 \text{ (kgf)}$			
新設計建築物之極限剪力強度 $(V_{100})_u = I \left(\frac{S_{aD}}{F_u} \right)_m W_D \text{ (kgf)}$			

受評估建築物之降伏地表加速度 $A_{yj,y} = \frac{V_{uj}}{\frac{S_{aD}W_D}{0.4 S_{DS}}} = \frac{V_{uj} S_{DS}}{2.5 S_{aD} W_D}$ (g) ; $j=1\sim3$			
$R_j = \frac{[C_{Rij} \times (R_{col} - 1) + 1] C_{ci} (\sum V_{ci} \times N_{ci}) + [C_{Rij} \times (R_{sw} - 1) + 1] C_{si} (\sum V_{si} \times N_{si} + \sum V_{swi} \times N_{swi}) + [C_{Rij} \times (R_{bw} - 1) + 1] C_{bi} (\sum V_{bi} \times N_{bi})}{C_{ci} (\sum V_{ci} \times N_{ci}) + C_{si} (\sum V_{si} \times N_{si} + \sum V_{swi} \times N_{swi}) + C_{bi} (\sum V_{bi} \times N_{bi})}$; $j=1\sim3$			
$R_{aj}^* = \begin{cases} 1 + \frac{(R_j^* - 1)}{1.5} \text{ (一般工址)} \\ 1 + \frac{(R_j^* - 1)}{2.0} \text{ (台北盆地)} \end{cases}$; $j=1\sim3$			
$F_{uj}^* = F_u(T, R_{aj}^*)$; $j=1\sim3$			
V_{uj}/W_D			
建築物Y向耐震能力 $A_{c1,y} = \max[A_{yj,y} F_{uj}^* ; j = 1\sim3]$ (g)			
$\frac{A_{c1,y}}{A_{475}}$			



建築物 2500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

一樓層極限剪力強度 $V_{uj}^* = [C_{vuj} \times \sum V_{coli} \times N_{ci} + C_{vswj} \times (\sum V_{swi} \times N_{swi} + \sum V_{scoli} \times N_{sci}) + C_{vbj} \times \sum V_{bwi} \times N_{bwi}] \times \phi_{pl} \times \phi_{fa}$; $j=1\sim3$ (kgf)	j=1	j=2	j=3
新設計建築物之極限剪力強度 $(V_{100})_u = I \left(\frac{S_{aD}}{F_u} \right)_m W_D$ (kgf)			
受評估建築物之降伏地表加速度 $A_{yj,y} = \frac{V_{uj}}{\frac{S_{aD}W_D}{0.4 S_{DS}}} = \frac{V_{uj} S_{DS}}{2.5 S_{aD} W_D}$ (g) ; $j=1\sim3$			
$R_j = \frac{[C_{Rij} \times (R_{col} - 1) + 1] C_{ci} (\sum V_{ci} \times N_{ci}) + [C_{Rij} \times (R_{sw} - 1) + 1] C_{si} (\sum V_{si} \times N_{si} + \sum V_{swi} \times N_{swi}) + [C_{Rij} \times (R_{bw} - 1) + 1] C_{bi} (\sum V_{bi} \times N_{bi})}{C_{ci} (\sum V_{ci} \times N_{ci}) + C_{si} (\sum V_{si} \times N_{si} + \sum V_{swi} \times N_{swi}) + C_{bi} (\sum V_{bi} \times N_{bi})}$; $j=1\sim3$			
$F_{uj}^* = F_u(T, R_j^*)$; $j=1\sim3$			
V_{uj}/W_D			
建築物Y向耐震能力 $A_{c2,y} = \max[A_{yj,y} F_{uj}^* ; j = 1\sim3]$ (g)			
$\frac{A_{c2,y}}{A_{2500}}$			

註： $\sum V_{bwi} \times N_{bwi} = \sum V_{bw4i} \times N_{bw4i} + \sum V_{bw3i} \times N_{bw3i} + \sum V_{bw2i} \times N_{bw2i}$

R_{col} 、 R_{sw} 及 R_{bw} 與設計年度關係如下：

設計年度	R_{col}	R_{sw}	R_{bw}
------	-----------	----------	----------

63 年 2 月以前	2.4	2.0	3.0
63 年 2 月至 71 年 6 月	3.2	2.0	3.0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	4.0	2.0	3.0
86 年 5 月以後	4.8	2.0	3.0

係數 C_{vcj} 、 C_{Rcj} 、 C_{vsj} 、 C_{Rsj} 、 C_{vbj} 與 C_{Rbj} 如下：

j		1	2	3
V_{coi}	C_{vcj}	0.65	0.95	1
	C_{Rcj}	0.05	0.58	1
V_{swi}	C_{vsj}	0.85	0	0
	C_{Rsj}	1	0	0
V_{bwi}	C_{vbj}	0.95	0.85	0
	C_{Rbj}	0.37	1	0

註： $j=1$ 為 RC 牆韌性充分發揮； $j=2$ 為磚牆韌性充分發揮； $j=3$ 為構架韌性充分發揮；

PSERCB 初步評估報告
(拆除後)

RC 為例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評估檢查日期	
建築物地址					
設計年度		建物高度 h_n (m)		用途係數 I	
地盤種類		地上樓層數		地下樓層數	
建築物依樓層分類： ☐ 五樓以下 ☐ 六樓以上					
建築物依構造型式分類： ☐ 鋼筋混凝土構造 ☐ 加強磚造 ☐ 鋼構造 ☐ 輕鋼構造 ☐ 木構造 ☐ 磚構造 ☐ 其它：_____。					
現況用途類組： ☐ A-1 類組 ☐ A-2 類組 ☐ B-2 類組 ☐ B-4 類組 ☐ D-1 類組 ☐ D-3 類組 ☐ D-4 類組 ☐ F-1 類組 ☐ F-2 類組 ☐ F-3 類組 ☐ F-4 類組 ☐ H-1 類組 ☐ 其它：_____。					
本評估參考資料： ☐ 設計圖說 ☐ 計算書 ☐ 現場調查或推估					

貳、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以下各表依構造型式選擇適用）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1)	評分
1	靜不定程度	5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結構系統	3	平面對稱性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3	立面對稱性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3	梁之跨深比 b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3	柱之高深比 c 當 $c < 4$ ☐ $w = 1.0$ ☐ 當 $2 \leq c < 6$ ☐ $w = (6 - c) / 4$ ☐ 當 $c \geq 6$ ☐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8	結構細部	5	☐ 63年2月以前(1.0) ☐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 86年5月以後(0)		
9		3	窗台、氣窗造成短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柱嚴重性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1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結構	牆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現況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 1、5、6、8、9、10 及 11 等 7 項不予評分，項次 2 至 4、7、12 及 13 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 2.5，再加上項次 14 及 15 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評估結果

單項評估	性能類別	評估分數或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	初步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

安全耐震評估	評估		乙級	3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或 70 > 評估分數 ≥ 55 。	☐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	☐
綜合評估建議					
評估機構查核					

肆、定量評估表（以下各表依構造型式選擇適用）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定量評估表

建築物資訊		
2樓~j樓之樓地板面積靜載重 $w_{1D}(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j+1)樓~k樓之樓地板面積靜載重 $w_{2D}(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k+1)樓~屋頂之樓地板面積靜載重 $w_{3D}(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2樓~j樓之樓地板面積活載重 $w_{1L}(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j+1)樓~k樓之樓地板面積活載重 $w_{2L}(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k+1)樓~屋頂之樓地板面積活載重 $w_{3L}(tf/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2樓~j樓之總樓地板面積 $A_1(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j+1)樓~k樓之總樓地板面積 $A_2(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k+1)樓~屋頂之總樓地板面積 $A_3(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建築物靜載重 $W_D = \sum_{i=1}^3 w_{iD} \times A_i (kgf)$		
建築物總載重 $W = \sum_{i=1}^3 (w_{iD} + \frac{1}{2}w_{iL}) \times A_i (kgf)$		

一樓柱材料參數		
混凝土抗壓強度 $f'_c(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主筋降伏強度 $f_y(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箍筋降伏強度 $f_{yv}(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柱之保護層厚度 $c(cm)$		☐ 推估值 ☐ 設計值

一樓牆材料參數		
RC牆混凝土抗壓強度 $f'_c(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RC牆主筋降伏強度 $f_y(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磚牆砂漿塊抗壓強度 $f_{mc}(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磚牆紅磚之單軸抗壓強度 $f_{bc}(kgf/cm^2)$		☐ 推估值 ☐ 設計值

X向定量評估

X向定量評估		建築物週期(sec)： ☐ 0.07h _n ^{0.75} ☐ 0.05h _n ^{0.75}									系統韌性容量 R			
一般柱類別	柱型式 (type)	柱寬 / 直徑 (cm) (B _c)/(D _c)	柱深 / 直徑 (cm) (H _c) (D _c)	柱鋼筋比 (%) (ρ _s)	一樓柱淨高 (cm) (h _l)	橫向箍、繫筋號數 No	橫向箍、繫筋根數 Num	橫向箍、繫筋總斷面積 (cm ²) A _v	橫向箍、繫筋間距 (cm) S	柱根數 (N _{ci})	撓曲破壞控制 (kgf) (V _{m,coli})	剪力破壞控制 (kgf) (V _{sui})	V _{coli} (kgf)	V _{coli} ×N _{ci} (kgf)
一般柱(一樓柱淨高與柱淨深之比值(h _l / H _c)>2)														
一般柱之極限強度 ΣV _{coli} ×N _{ci} (kgf)														

短柱類別	柱型式 (type)	短柱寬 / 直徑 (cm) (B_{sc})/(D_{sc})	短柱深 / 直徑 (cm) (H_{sc})/(D_{sc})	短柱淨長 (cm) (h_{sl})	橫向箍、繫筋號數 No	橫向箍、繫筋根數 Num	橫向箍、繫筋總斷面積 (cm^2) A_v	橫向箍、繫筋間 (cm) S	短柱根數 (N_{sci})	V_{scoli} (kgf)	$V_{scoli} \times N_{sci}$ (kgf)
短柱(短柱淨長與短柱淨深之比值(h_{sl} / H_{sc}) ≤ 2)											
短柱之極限強度 $\Sigma V_{scoli} \times N_{sci}$ (kgf)											

註：柱深(H_c)平行地震力作用方向。

RC 牆 (包括剪力牆與非結構 RC 牆)	牆厚度 (cm) (T_b)	長度 (cm) (W_b)	高度 (cm) (H_b)	RC 牆鋼筋比 (ρ_{sw})	數量 (N_{swi})	單片牆之剪力強度(kgf) (V_{swi})	RC 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_{swi} \times N_{swi}$)
RC 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Sigma V_{swi} \times N_{swi}$ (kgf)							

四面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_b)	長度 (cm) (W_b)	高度 (cm) (H_b)	數量 (N_{bw4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_{bw4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_{bw4i} \times N_{bw4i}$)
四面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Sigma V_{bw4i} \times N_{bw4i}$ (kgf)						
三面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_b)	長度 (cm) (W_b)	高度 (cm) (H_b)	數量 (N_{bw3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_{bw3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_{bw3i} \times N_{bw3i}$)
三面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Sigma V_{bw3i} \times N_{bw3i}$ (kgf)						
無側邊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_b)	長度 (cm) (W_b)	高度 (cm) (H_b)	數量(N_{bw2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_{bw2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_{bw2i} \times N_{bw2i}$)
無側邊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Sigma V_{bw2i} \times N_{bw2i}$ (kgf)						

註：牆長度(W_b)平行地震力作用方向。

與一樓以上標準樓層之牆資料(若無可不填)

RC 牆 (包括剪力牆與 非結構 RC 牆)	牆厚度(cm) (T_b)	長度(cm) (W_b)	數量(N_{swi})
磚牆	牆厚度(cm) (T_b)	長度(cm) (W_b)	數量(N_{bw4i})

建築物 475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容許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

一樓層極限剪力強度 $V_{uj}^* = [C_{wvj} \times \Sigma V_{colj} \times N_{ci} + C_{wvj} \times (\Sigma V_{swi} \times N_{swi} + \Sigma V_{scoli} \times N_{sci}) + C_{wvj} \times \Sigma V_{bwi} \times N_{bwi}] \times \phi_{pl} \times \phi_{fa}$; $j=1 \sim 3$ (kgf)	j=1	j=2	j=3
新設計建築物之極限剪力強度 $(V_{100})_u = I \left(\frac{S_{aD}}{F_u} \right)_m W_D$ (kgf)			
受評估建築物之降伏地表加速度 $A_{yfx} = \frac{V_{uj}}{\frac{S_{aD} W_D}{0.4 S_{DS}}} = \frac{V_{uj} S_{DS}}{2.5 S_{aD} W_D}$ (g) ; $j=1 \sim 3$			
$R_i = \frac{[C_{Rij} \times (R_{col} - 1) + 1] C_{wi} (\Sigma V_{wi} \times N_{wi}) + [C_{Rij} \times (R_{sw} - 1) + 1] C_{wi} (\Sigma V_{wi} \times N_{wi} + \Sigma V_{scwi} \times N_{scwi}) + [C_{Rij} \times (R_{bw} - 1) + 1] C_{wi} (\Sigma V_{wi} \times N_{wi})}{C_{wi} (\Sigma V_{wi} \times N_{wi}) + C_{wi} (\Sigma V_{wi} \times N_{wi} + \Sigma V_{scwi} \times N_{scwi}) + C_{wi} (\Sigma V_{wi} \times N_{wi})}$; $j=1 \sim 3$			

$R_{aj}^* = \begin{cases} 1 + \frac{(R_j^* - 1)}{1.5} \text{ (一般工址)} \\ 1 + \frac{(R_j^* - 1)}{2.0} \text{ (台北盆地)} \end{cases} ; j=1\sim 3$			
$F_{uj}^* = F_u(T, R_{aj}^*) ; j=1\sim 3$			
V_{uj}/W_D			
建築物X向耐震能力 $A_{c1,x} = \max[A_{y,j,x} F_{uj}^* ; j = 1\sim 3]$ (g)			
$\frac{A_{c1,x}}{A_{475}}$			

註： $\sum V_{bwi} \times N_{bwi} = \sum V_{bw4i} \times N_{bw4i} + \sum V_{bw3i} \times N_{bw3i} + \sum V_{bw2i} \times N_{bw2i}$

建築物 2500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

一樓層極限剪力強度 $V_{uj}^* = [C_{vej} \times \sum V_{colj} \times N_{colj} + C_{swj} \times (\sum V_{swi} \times N_{swi} + \sum V_{scoli} \times N_{scoli}) + C_{bj} \times \sum V_{bwi} \times N_{bwi}] \times \phi_{pl} \times \phi_{fa}$; $j=1\sim 3$ (kgf)	j=1	j=2	j=3
新設計建築物之極限剪力強度 $(V_{100})_u = I \left(\frac{S_{aD}}{F_u} \right)_m W_D$ (kgf)			
受評估建築物之降伏地表加速度 $A_{y,j,x} = \frac{V_{uj}}{\frac{S_{aD} W_D}{0.4 S_{DS}}} = \frac{V_{uj} S_{DS}}{2.5 S_{aD} W_D}$ (g) ; $j=1\sim 3$			
$R_j = \frac{[C_{colj} \times (R_{col} - 1) + 1] C_{col} (\sum V_{col} \times N_{col}) + [C_{swj} \times (R_{sw} - 1) + 1] C_{sw} (\sum V_{sw} \times N_{sw} + \sum V_{sc} \times N_{sc}) + [C_{bj} \times (R_{bw} - 1) + 1] C_{bw} (\sum V_{bw} \times N_{bw})}{C_{col} (\sum V_{col} \times N_{col}) + C_{sw} (\sum V_{sw} \times N_{sw} + \sum V_{sc} \times N_{sc}) + C_{bw} (\sum V_{bw} \times N_{bw})}$; $j=1\sim 3$			
$F_{uj}^* = F_u(T, R_j^*) ; j=1\sim 3$			
V_{uj}/W_D			
建築物X向耐震能力 $A_{c2,x} = \max[A_{y,j,x} F_{uj}^* ; j = 1\sim 3]$ (g)			
$\frac{A_{c2,x}}{A_{2500}}$			

註： $\sum V_{bwi} \times N_{bwi} = \sum V_{bw4i} \times N_{bw4i} + \sum V_{bw3i} \times N_{bw3i} + \sum V_{bw2i} \times N_{bw2i}$

R_{col} 、 R_{sw} 及 R_{bw} 與設計年度關係如下：

設計年度	R_{col}	R_{sw}	R_{bw}
63 年 2 月以前	2.4	2.0	3.0
63 年 2 月至 71 年 6 月	3.2	2.0	3.0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	4.0	2.0	3.0
86 年 5 月以後	4.8	2.0	3.0

係數 C_{vcj} 、 C_{Rcj} 、 C_{vsj} 、 C_{Rsj} 、 C_{vbj} 與 C_{Rbj} 如下：

j		1	2	3
V_{coi}	C_{vcj}	0.65	0.95	1
	C_{Rcj}	0.05	0.58	1
V_{swi}	C_{vsj}	0.85	0	0
	C_{Rsj}	1	0	0
V_{bwi}	C_{vbj}	0.95	0.85	0
	C_{Rbj}	0.37	1	0

註：j=1 為 RC 牆韌性充分發揮；j=2 為磚牆韌性充分發揮；j=3 為構架韌性充分發揮；

Y 向定量評估

Y向定量評估		建築物週期(sec)： ☐ 0.07h _n ^{0.75} ☐ 0.05h _n ^{0.75}								系統韌性容量R				
一般柱類別	柱型式 (type)	柱寬 / 直徑 (cm) (B _c)/(D _c)	柱深 / 直徑 (cm) (H _c) /(D _c)	柱鋼筋比 (%) (ρ _s)	一樓柱淨高 (cm) (h _l)	橫向 箍、繫 筋號數 No	橫向 箍、繫 筋根數 Num	橫向 箍、繫 筋總斷面積 (cm ²) A _v	橫向 箍、繫 筋間距 (cm) S	柱根數 (N _{ci})	撓曲 破壞 控制 (kgf) (V _{m,coli})	剪力 破壞 控制 (kgf) (V _{sui})	V _{coli} (kgf)	V _{coli} ×N _{ci} (kgf)
一般柱(一樓柱淨高與柱淨深之比值(h _l / H _c)>2)														
一般柱之極限強度 ΣV _{coli} ×N _{ci} (kgf)														

短柱類別	柱型式 (type)	短柱寬 / 直徑 (cm) $(B_{sc})/(D_{sc})$	短柱深 / 直徑 (cm) $(H_{sc})/(D_{sc})$	短柱淨長 (cm) (h_{sl})	橫向箍、繫筋號數 No	橫向箍、繫筋根數 Num	橫向箍、繫筋總斷面積 (cm^2) A_v	橫向箍、繫筋間距 (cm) S	短柱根數 (N_{sci})	V_{scoli} (kgf)	$V_{scoli} \times N_{sci}$ (kgf)
短柱(短柱淨長與短柱淨深之比值 $(h_{sl} / H_{sc}) \leq 2$)											
短柱之極限強度 $\Sigma V_{scoli} \times N_{sci}$ (kgf)											

註：柱深(H_c)平行地震力作用方向。

RC 牆 (包括剪力牆 與 非結構 RC 牆)	牆厚度 (cm) (T _b)	長度 (cm) (W _b)	高度 (cm) (H _b)	RC 牆鋼 筋比 (ρ _{sw})	數量 (N _{sw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 _{swi})	RC 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 _{swi} ×N _{swi})
RC 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ΣV _{swi} ×N _{swi} (kgf)							
四面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 _b)	長度 (cm) (W _b)	高度 (cm) (H _b)	數量(N _{bw4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 _{bw4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 _{bw4i} ×N _{bw4i})
四面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ΣV _{bw4i} ×N _{bw4i} (kgf)							0.00
三面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 _b)	長度 (cm) (W _b)	高度 (cm) (H _b)	數量(N _{bw3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 _{bw3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 _{bw3i} ×N _{bw3i})
三面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ΣV _{bw3i} ×N _{bw3i} (kgf)							0.00
無側邊圍束 磚牆	牆厚度 (cm) (T _b)	長度 (cm) (W _b)	高度 (cm) (H _b)	數量(N _{bw2i})		單片牆之剪力強 度(kgf) (V _{bw2i})	磚牆剪力強度小計 (kgf) (V _{bw2i} ×N _{bw2i})
無側邊圍束磚牆之極限剪力強度 ΣV _{bw2i} ×N _{bw2i} (kgf)							0.00

註：牆長度(W_b)平行地震力作用方向。

與一樓以上標準樓層之牆資料(若無可不填)

RC 牆 (包括剪力牆 與 非結構 RC 牆)	牆厚度(cm) (T_b)	長度(cm) (W_b)	數量(N_{swi})
磚牆	牆厚度(cm) (T_b)	長度(cm) (W_b)	數量(N_{bw4i})

牆量比 r_w	韌性折減係數 r

建築物 475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容許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

一樓層極限剪力強度	j=1	j=2	j=3
$V_{ij}^* = [C_{vej} \times \Sigma V_{colj} \times N_{ci} + C_{sj} \times (\Sigma V_{swi} \times N_{swi} + \Sigma V_{scdi} \times N_{sci}) + C_{bj} \times \Sigma V_{bwi} \times N_{bwi}] \times \phi_{pl} \times \phi_{fa}$ $; j=1 \sim 3 \text{ (kgf)}$			
新設計建築物之極限剪力強度 $(V_{100})_u = I \left(\frac{S_{aD}}{F_u} \right)_m W_D \text{ (kgf)}$			

受評估建築物之降伏地表加速度 $A_{yj,y} = \frac{V_{uj}}{\frac{S_{aD}W_D}{0.4 S_{DS}}} = \frac{V_{uj} S_{DS}}{2.5 S_{aD} W_D}$ (g) ; $j=1\sim3$			
$R_j = \frac{[C_{Rij} \times (R_{col} - 1) + 1] C_{ci} (\sum V_{ci} \times N_{ci}) + [C_{Rij} \times (R_{sw} - 1) + 1] C_{si} (\sum V_{si} \times N_{si} + \sum V_{swi} \times N_{swi}) + [C_{Rij} \times (R_{bw} - 1) + 1] C_{bi} (\sum V_{bi} \times N_{bi})}{C_{ci} (\sum V_{ci} \times N_{ci}) + C_{si} (\sum V_{si} \times N_{si} + \sum V_{swi} \times N_{swi}) + C_{bi} (\sum V_{bi} \times N_{bi})}$; $j=1\sim3$			
$R_{aj}^* = \begin{cases} 1 + \frac{(R_j^* - 1)}{1.5} \text{ (一般工址)} \\ 1 + \frac{(R_j^* - 1)}{2.0} \text{ (台北盆地)} \end{cases}$; $j=1\sim3$			
$F_{uj}^* = F_u(T, R_{aj}^*)$; $j=1\sim3$			
V_{uj}/W_D			
建築物Y向耐震能力 $A_{c1,y} = \max[A_{yj,y} F_{uj}^* ; j = 1\sim3]$ (g)			
$\frac{A_{c1,y}}{A_{475}}$			



建築物 2500 年地震回歸期耐震能力計算(達韌性容量地震之地表加速度)

一樓層極限剪力強度 $V_{uj}^* = [C_{vuj} \times \sum V_{col i} \times N_{ci} + C_{vswj} \times (\sum V_{swi} \times N_{swi} + \sum V_{scoli} \times N_{sci}) + C_{vbj} \times \sum V_{bwi} \times N_{bwi}] \times \phi_{pl} \times \phi_{fa}$; $j=1\sim3$ (kgf)	j=1	j=2	j=3
新設計建築物之極限剪力強度 $(V_{100})_u = I \left(\frac{S_{aD}}{F_u} \right)_m W_D$ (kgf)			
受評估建築物之降伏地表加速度 $A_{yj,y} = \frac{V_{uj}}{\frac{S_{aD}W_D}{0.4 S_{DS}}} = \frac{V_{uj} S_{DS}}{2.5 S_{aD} W_D}$ (g) ; $j=1\sim3$			
$R_j = \frac{[C_{Rij} \times (R_{col} - 1) + 1] C_{ci} (\sum V_{ci} \times N_{ci}) + [C_{Rij} \times (R_{sw} - 1) + 1] C_{si} (\sum V_{si} \times N_{si} + \sum V_{swi} \times N_{swi}) + [C_{Rij} \times (R_{bw} - 1) + 1] C_{bi} (\sum V_{bi} \times N_{bi})}{C_{ci} (\sum V_{ci} \times N_{ci}) + C_{si} (\sum V_{si} \times N_{si} + \sum V_{swi} \times N_{swi}) + C_{bi} (\sum V_{bi} \times N_{bi})}$; $j=1\sim3$			
$F_{uj}^* = F_u(T, R_j^*)$; $j=1\sim3$			
V_{uj}/W_D			
建築物Y向耐震能力 $A_{c2,y} = \max[A_{yj,y} F_{uj}^* ; j = 1\sim3]$ (g)			
$\frac{A_{c2,y}}{A_{2500}}$			

註： $\sum V_{bwi} \times N_{bwi} = \sum V_{bw4i} \times N_{bw4i} + \sum V_{bw3i} \times N_{bw3i} + \sum V_{bw2i} \times N_{bw2i}$

R_{col} 、 R_{sw} 及 R_{bw} 與設計年度關係如下：

設計年度	R_{col}	R_{sw}	R_{bw}
------	-----------	----------	----------

63 年 2 月以前	2.4	2.0	3.0
63 年 2 月至 71 年 6 月	3.2	2.0	3.0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	4.0	2.0	3.0
86 年 5 月以後	4.8	2.0	3.0

係數 C_{vcj} 、 C_{Rcj} 、 C_{vsj} 、 C_{Rsj} 、 C_{vbj} 與 C_{Rbj} 如下：

j		1	2	3
V_{coi}	C_{vcj}	0.65	0.95	1
	C_{Rcj}	0.05	0.58	1
V_{swi}	C_{vsj}	0.85	0	0
	C_{Rsj}	1	0	0
V_{bwi}	C_{vbj}	0.95	0.85	0
	C_{Rbj}	0.37	1	0

註： $j=1$ 為 RC 牆韌性充分發揮； $j=2$ 為磚牆韌性充分發揮； $j=3$ 為構架韌性充分發揮；

附件四、拆除後剩餘構造物結構平面圖(含補強措施)

(視建築物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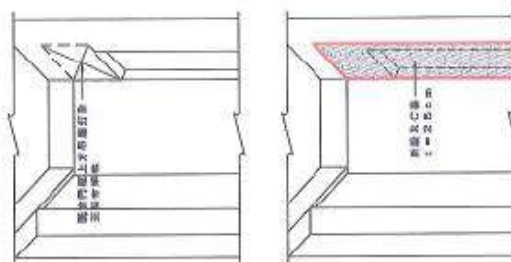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

各向立面圖

結構平面圖

結構計算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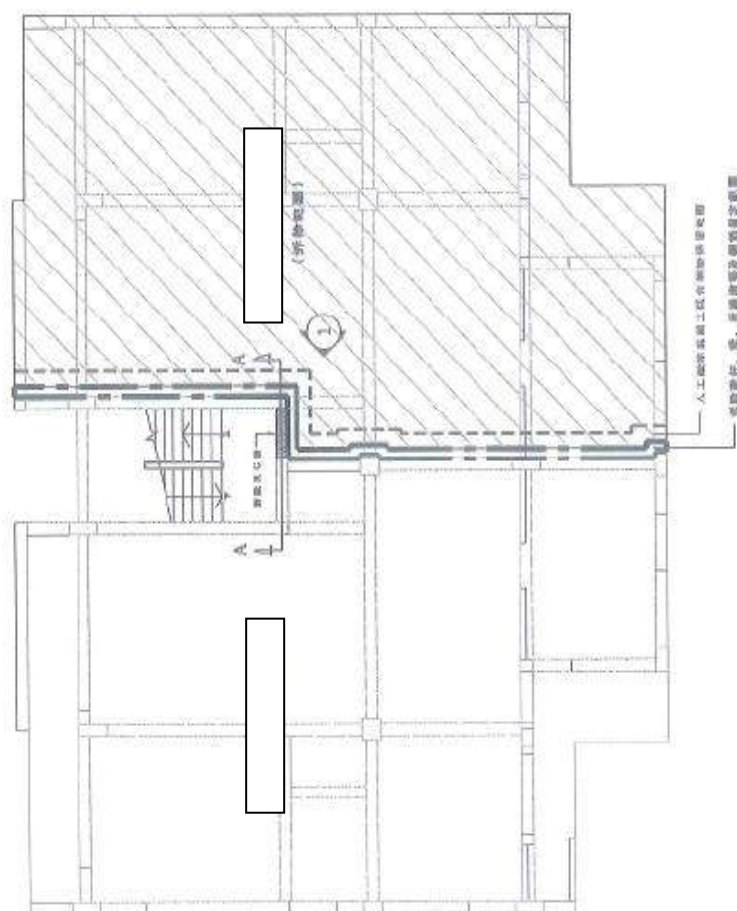
其他相關圖說



現況 照片

現況照片 ①

本图限用材料：
 圆钢 $\phi^* \geq 280$ $K_{st}/0.02$
 扁钢 $t_y = 2800$ $K_{st}/0.02$ (≥ 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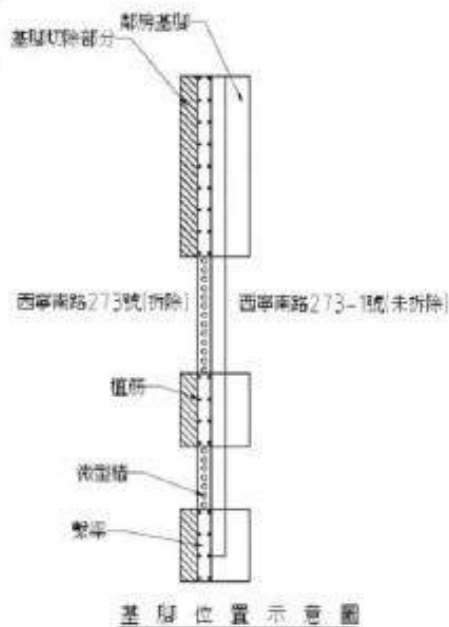
圖二 屋頂至除橋面平面圖

說明： 表示須填明或選擇

[illegible]



一層拆除平面圖



- ① 衛型樁位置放樣
- ② 施作衛型樁
- ③ 植筋
- ④ 繫平邊部
- ⑤ 間歇式切除基腳
- ⑥ 施作填土措施
- ⑦ 回填

⑧重复步骤⑤~⑦至完成其他基脚切除,渣土清除及回填作业

補強基礎平面圖

附件五、現況紀錄照片(包含但不限於:基地現況、標的物外觀

各向立面、標的物有損壞瑕疵部位)

索引圖



臺北市○○路○段○○○號一樓平面示意圖

編號	說明	台北市 區 路 號
1	建築外觀現況	
現況 照片		

編號	說明	台北市 區 路 號
2	建築外觀現況	
現況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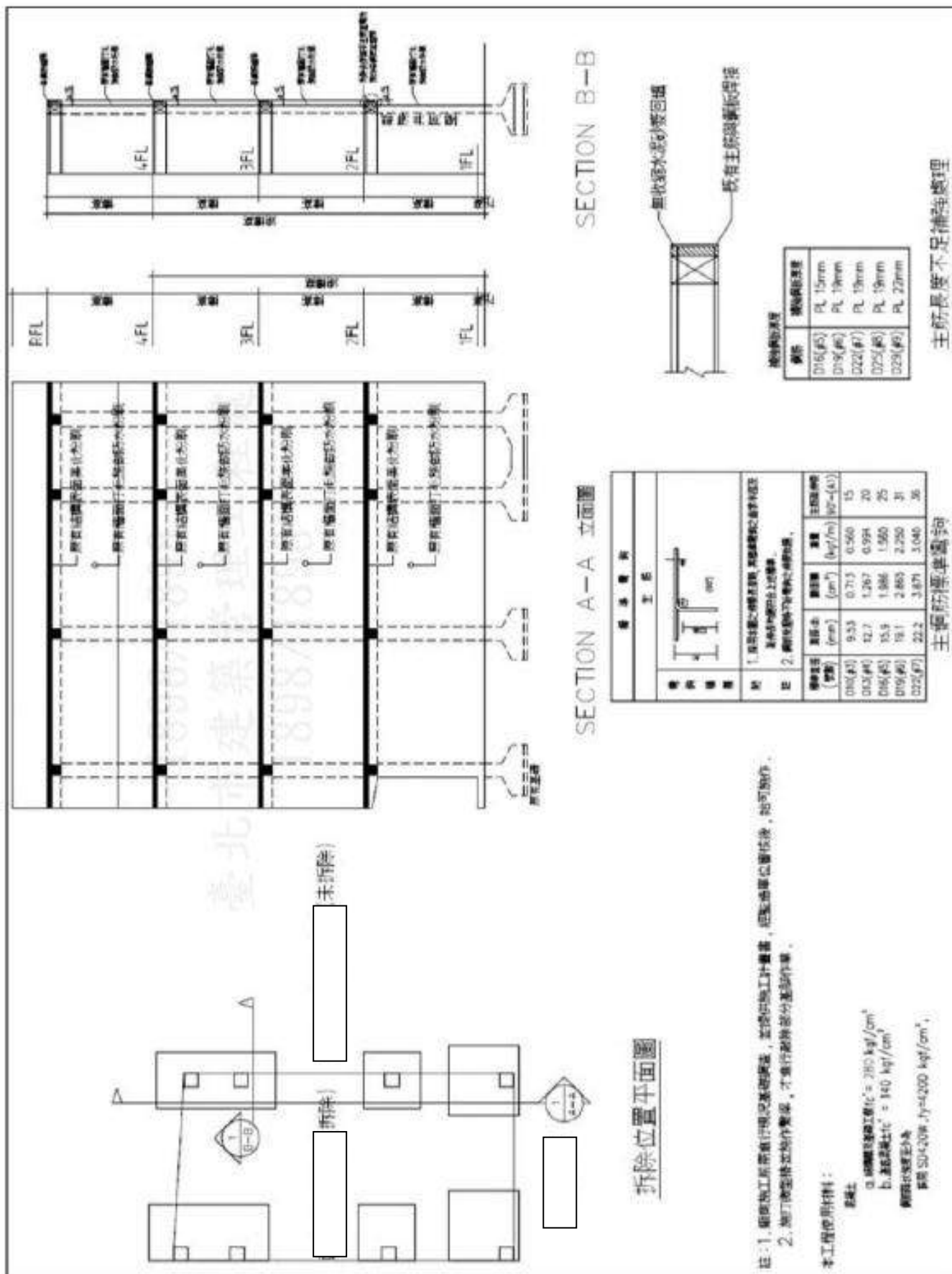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台北市 區 路 號
5		四樓現況
現況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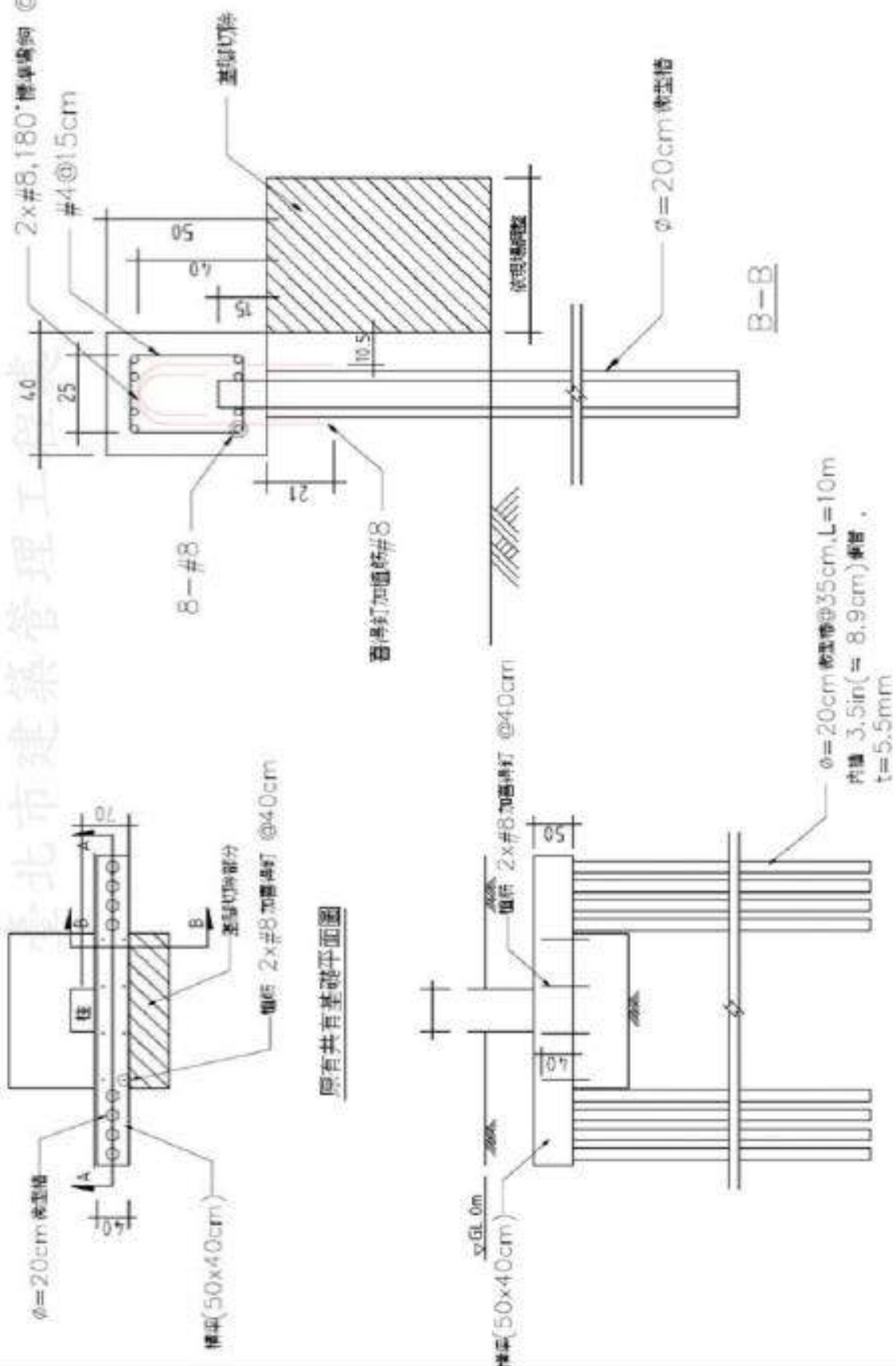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台北市 區 路 號
6		三樓至四樓梯間現況
現況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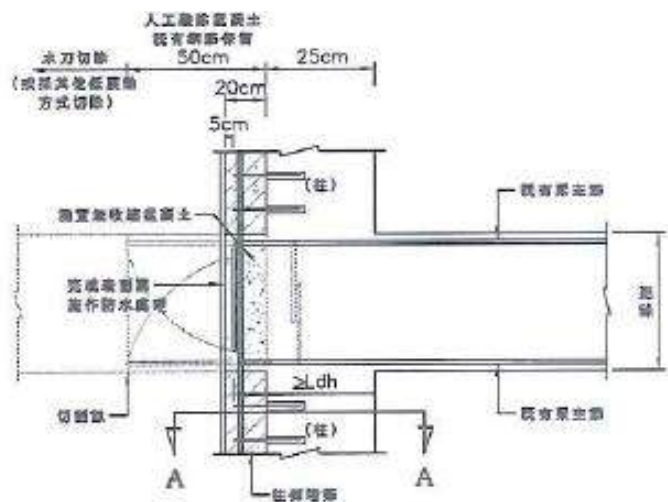
附件六、梁切割處錨頭、主要構造補強、防水工程、臨時支

撐及鄰房保護措施等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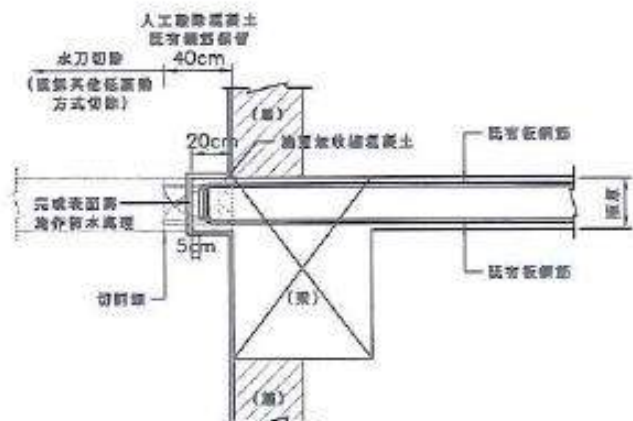
拆除後梁端鋼筋錨定詳圖

1. 以低壓水刀切割既有結構後拆除既有結構。
2. 保留鋼筋端部環形人工拆除區範圍，並預留標準鋼筋及施工間隙。
3. 主筋保留長度規定不得小於 4 cm。
4. 次筋保留長度規定 $L = 4d_b + 12d_b + \text{施工間隙} = 45 \text{ cm}$ 。
5. 施置鋼筋先行清除碎屑、交界面打毛、清洗再施置細收縮混凝土。



A-A SECTION

柱側增築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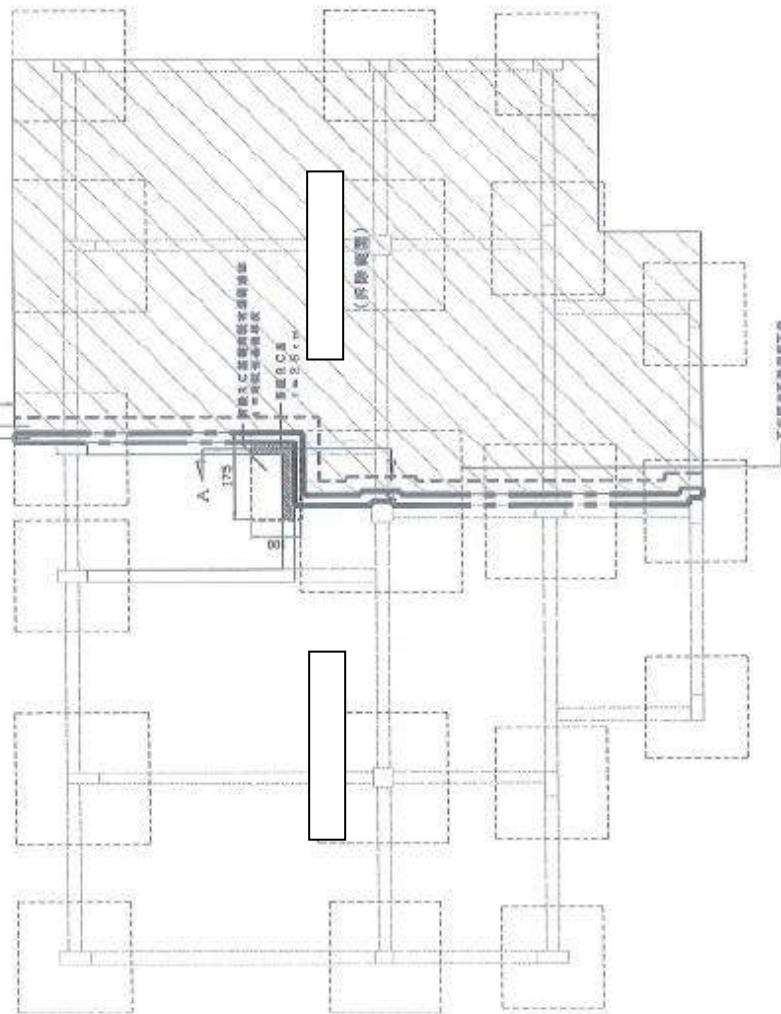
拆除後板端鋼筋錨定詳圖

1. 以低壓水刀切割既有結構後拆除既有結構。
2. 保留鋼筋端部環形人工拆除區範圍，並預留標準鋼筋及施工間隙。
3. 主筋保留長度規定不得小於 4 cm。
4. 次筋保留長度規定 $L = 8 + \text{施工間隙} = 23 \text{ cm}$ 。
5. 施置鋼筋先行清除碎屑、交界面打毛、清洗再施置細收縮混凝土。

柱、梁、板增築及鋼筋錨定詳圖

本工程使用材料：
混凝土 $f_c' \geq 280 \text{ kgf/c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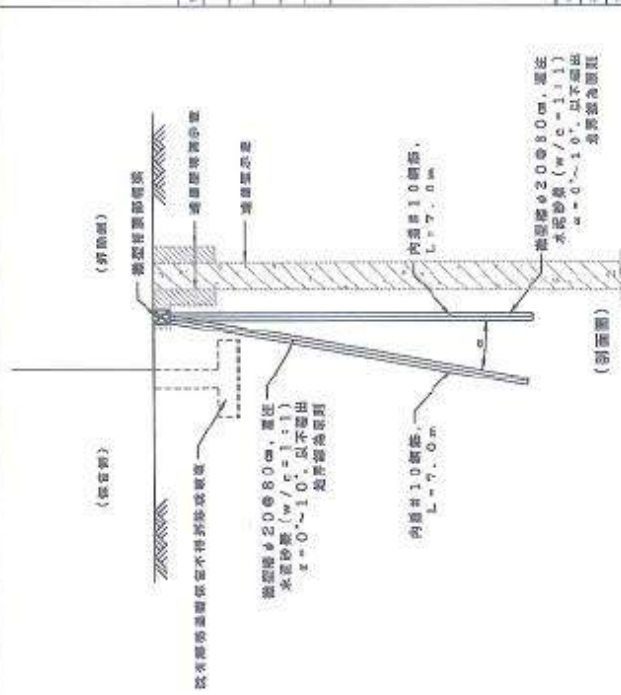
圖
說明
1.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變更，應經設計單位同意。
2.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變更，應經設計單位同意。



AT S1/30
AS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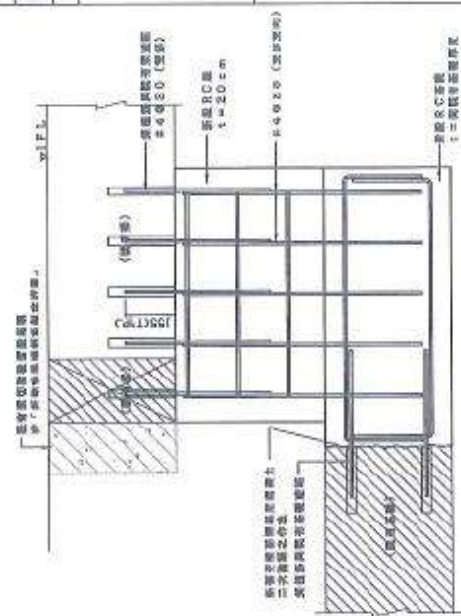
一層拆除平面圖
說明：1. 拆除範圍
2. 拆除範圍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變更，應經設計單位同意。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況繪製，如有變更，應經設計單位同意。



微型樁鄰近保護措施示意圖

註：圖中尺寸係指樁中心至最近之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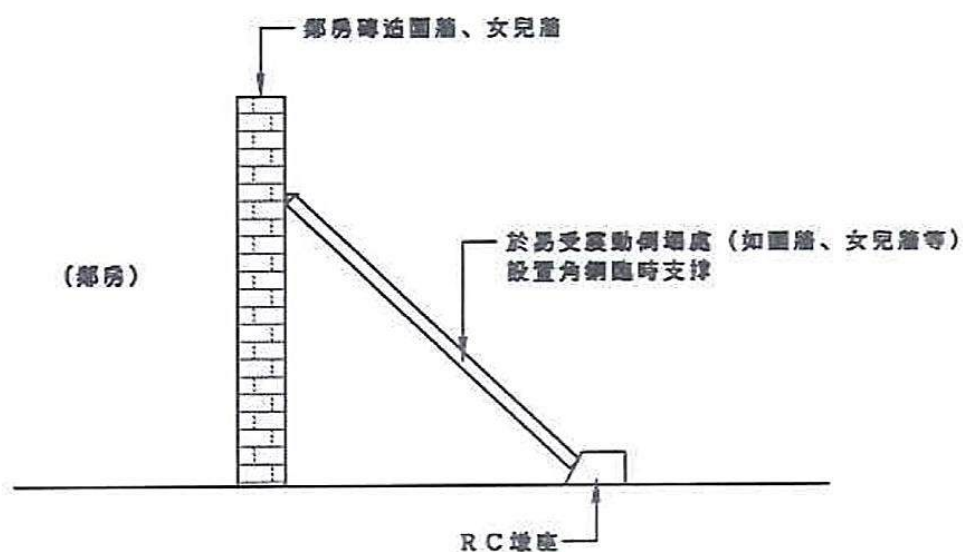
A-A SECTION

本工程所用材料：
混凝土 $f_c' = 280 \text{ kgf/cm}^2$
鋼筋 $f_y = 2000 \text{ kgf/cm}^2$ (HR-35)

瑞

針對混凝土二次澆築之作法，依據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內政部110.07.13
台內營字第1100809581號令訂定）」
做法如下：

1. 接鑄混凝土於澆置銜接混凝土前，可採用包括高壓噴水、噴砂及人工打毛等方式除去水泥乳皮、不良表層，將新舊接合面須處理成凹凸總深約6mm之粗糙面。
2. 以高壓噴水、或空氣噴槍潔淨表面，清潔後瀝潤之，但不可有滯留水。
3. 接合面加塗一層適當水灰比之水泥漿（coat of cement grout），於水泥漿初凝前澆置銜接混凝土。



易倒塌磚牆臨時保護措施示意圖

「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

目 錄
壹、 申請單位
貳、 標的物坐落及拆除/保留範圍
參、 工作要旨(包含但不限於:決定共同構造留存、主要構造補強方案、臨時支撐措施)
肆、 評估經過
伍、 評估標的物之構造及現況用途
陸、 標的測量成果:測點平面位置示意圖、傾斜率測量成果、水準測量成果
柒、 拆除前後柱牆量比較及耐震能力評估
捌、 評估結果
玖、 綜合結論
壹拾、 附件
附件一、申請人委託書
附件二、標的物原建照圖說
附件三、拆除前後 PSERCB 評估報告(原使照結構狀態)
附件四、拆除後剩餘構造物結構平面圖(含補強措施)
附件五、現況紀錄照片(包含但不限於:基地現況、標的物外觀各向立面、標的物有損壞瑕疵部位)
附件六、梁切割處錨頭、主要構造補強、防水工程、臨時支撐及鄰房保護措施等相關圖說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拆除執照(含建併拆)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應檢附「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本局111年1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9440號函修正之「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建築工程鄰房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申請人於申請拆除執照時，應檢附經開業建築師、土木或結構執業技師簽證負責之「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出具之「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比照95年7月頒訂之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辦理），以確保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之耐震能力。
- 二、為確保「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之簽證品質，並考量實際操作現況調查可行性，檢送「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目錄及範

本，以供後續執行參據（如附件）。

三、上開「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內容應於開工後由承、監造人納入拆除計畫書內，以落實完成工作項目。





臺北市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 1: 500

本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資訊，因涉及地籍重測整理、分割或都市計畫變更等，致未能呈現最新資訊，本圖僅供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使用人仍應詳查地政登記之內容及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

- | | | |
|------|----------------------|--------|
| 建物 | 基地內通路 | 退縮地 |
| 防火間隔 | 保留地 | 騎樓 |
| 空地 | 現有巷 | 其他 |
| 基地範圍 | 認定建築線 | 無遮簷人行道 |
| | 現有巷 | |
| | 未計空地比私設通路
(基地內通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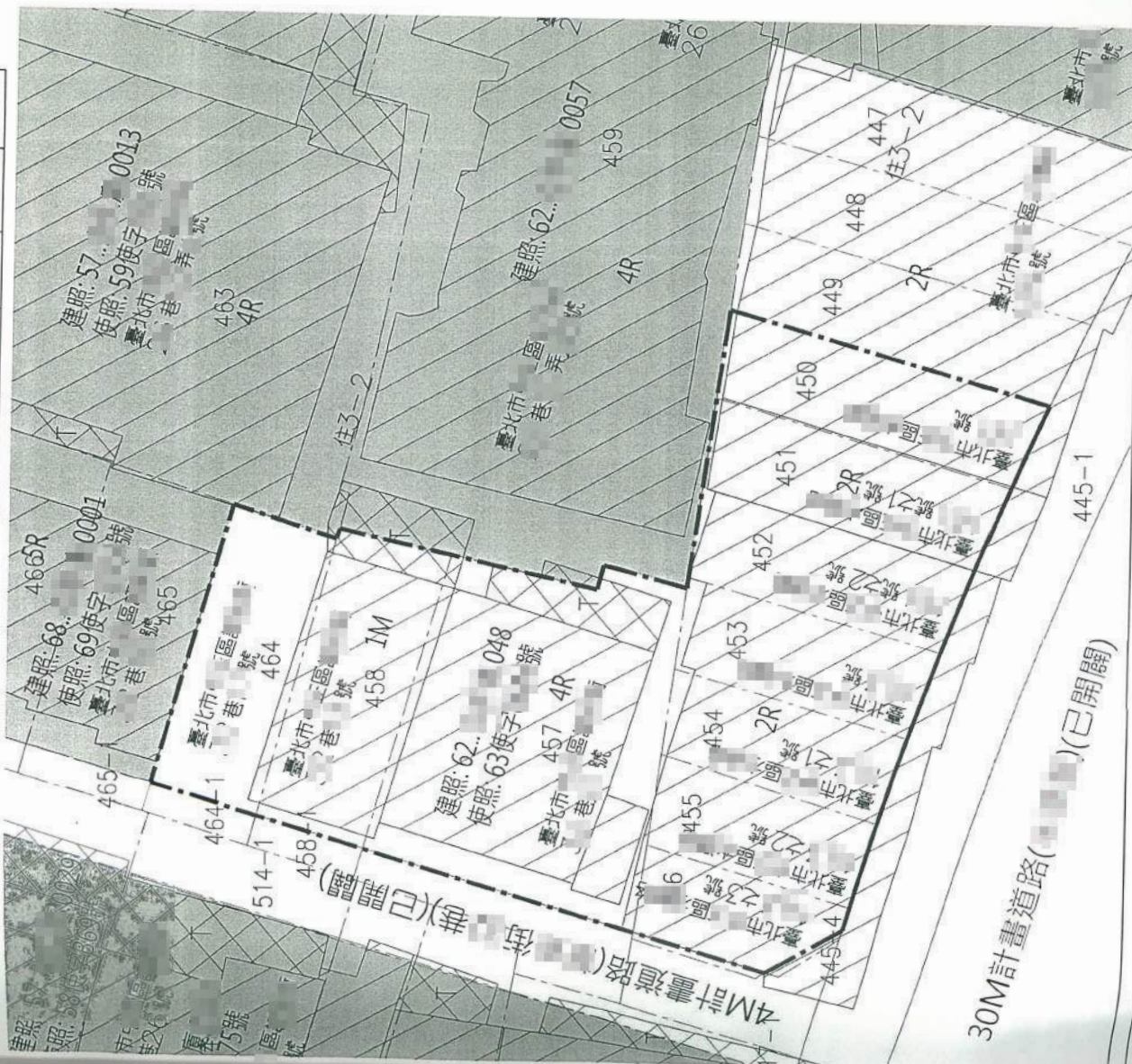
列印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
資訊室 列印

依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三之二樓住宅區規定之基地寬度，逐段規定

商業區類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三種之三種住宅區	八	四·八	十六	九·六

使用分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除週本圖外，均已建築完成，其餘無主。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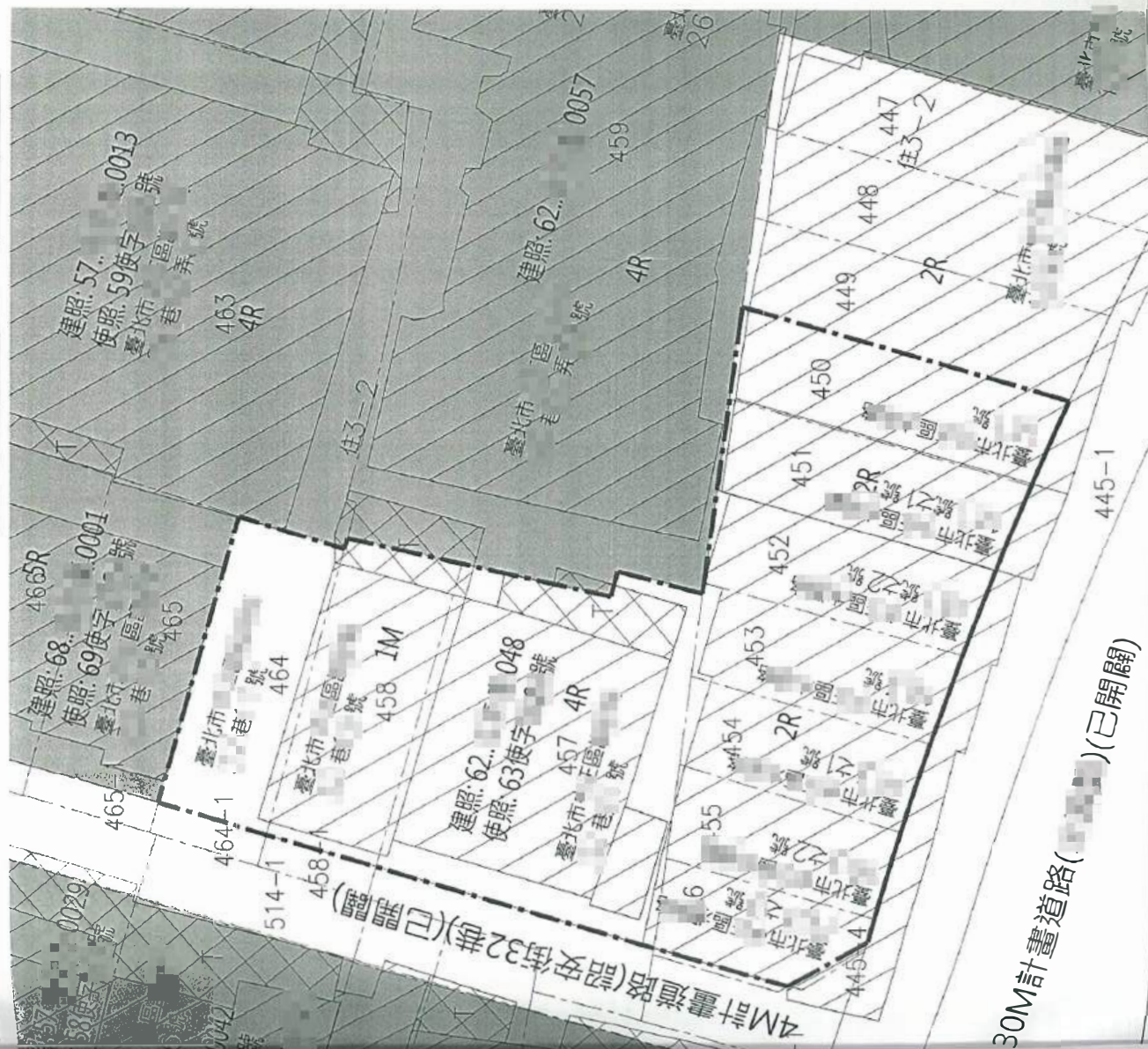
本系建設圖說內容，由

重建計畫申請範圍

六) 重設計畫畸零地檢討圖2

依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規定之基地寬度、深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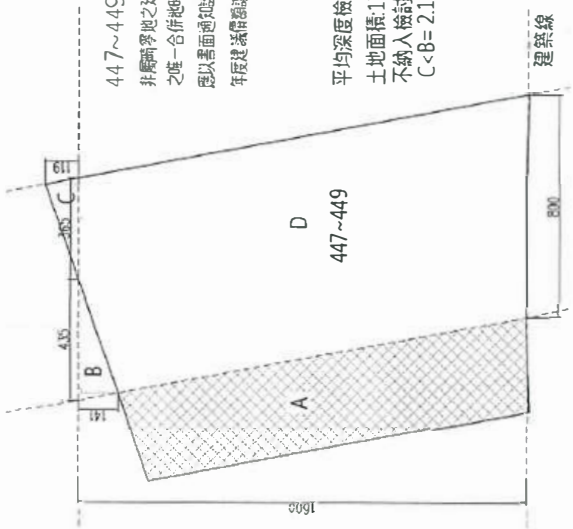
商業區類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八	四	八	十六	九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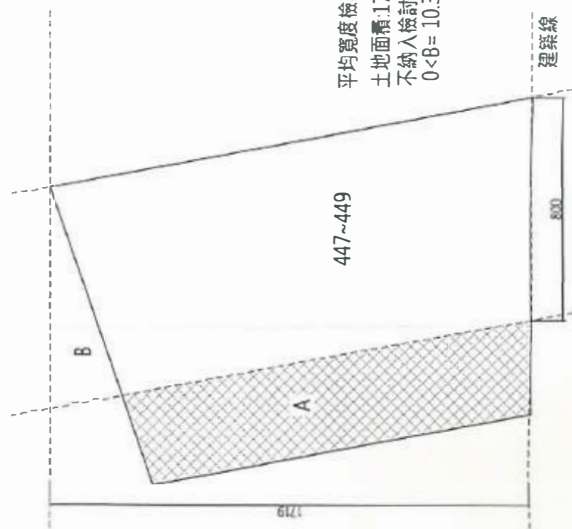
畸零地檢討案例

447~449 地底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
非畸零地之建築基地，其基地為畸零地且為該畸零地
之唯一合併地時，起 起人於申請建築執照後至申請放樣前，
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規定會同該畸零地
所有權人建築該建築，並請向該局。

平均深度檢討:
土地面積: 174m²
不納入檢討面積: A(47.7) < 174/2 = 87m²
C < B = 2.17m < 3.07m 為畸零地



平均深度檢討:
土地面積: 174m²
不納入檢討面積: A(47.7) < 174/2 = 87m²
0 < B = 10.39m 為畸零地



S: 1/200

本案建築範圍內容，由
建築師繪製
不違建築師：[Redacted]

案件序號:	管區列管項目會辦表		20
基本資料			
掛號號碼:111-6666-00	掛號日期:1110510	掛號類別:建造執照	
建築規模:地上7樓地下2樓			
起造人:00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000			
建築師:000			
建築地點:111臺北市士林區00里00路0段00巷			
申請地號:00區00段0小段0130-0002、0131-0000、0132-0001、0133-0001、0134-0001 號 等5筆			
* 列管項目 *			
1	疑似礦區限制範圍 內容:士林區		
2	土壤液化範圍 內容:低度液化		
3	士林蘭雅地質敏感地區範圍 內容:士林蘭雅地質敏感地區		
4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內容: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管區列管事項回應說明書

一、疑似礦區限制範圍

依經濟部礦務局 111 年 6 月 15 日礦局行一字第 11100052220 號函復，非

屬現存礦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礦業保留區範圍。

二、土壤液化範圍

經查詢本案基地土壤液化潛能為：低

三、士林蘭雅地質敏感地區範圍

依規定辦理特殊結構審查，業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1 年 6 月

2 日新北土技字第 1110001719 號函審查原則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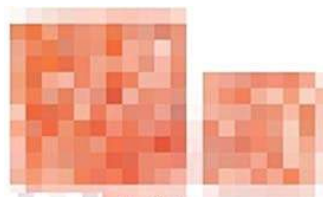
四、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檢附都市計畫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規定。

以上皆經設計人檢視符合規定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2 日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1 [REDACTED]
[REDACTED]

受文者：[REDACTED]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0 [REDACTE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 [REDACTED]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 [REDACTED]@gov.taipei

主旨：臺端代理 [REDACTED] 君申請農舍興建資格審查（申請地號：本市 [REDACTED] 區 [REDACTED] 段 [REDACTED] 小段 [REDACTED] 地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 [REDACTED] 君112年3月29日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補正資料辦理。
- 二、本局112年2月23日派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申請基地栽種果樹及葉菜類，[REDACTED] 君符合於該基地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農舍建造執照之申請，請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法」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送臺北市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1份，請於核發同意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逾期失其效力。
- 四、副本單位檢送臺北市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抄本1份。
-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本函及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農業經營用地低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百分之九十



。

(二)農舍或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

(三)實際使用與農舍經營計畫書不符，經本局通知改善，逾6個月仍未改善或未完成補正者。

(四)違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

六、如經發現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係不實者，本局得撤銷本函及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正本：■■■■君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業

訂

線



正本

臺北市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

申請日期：112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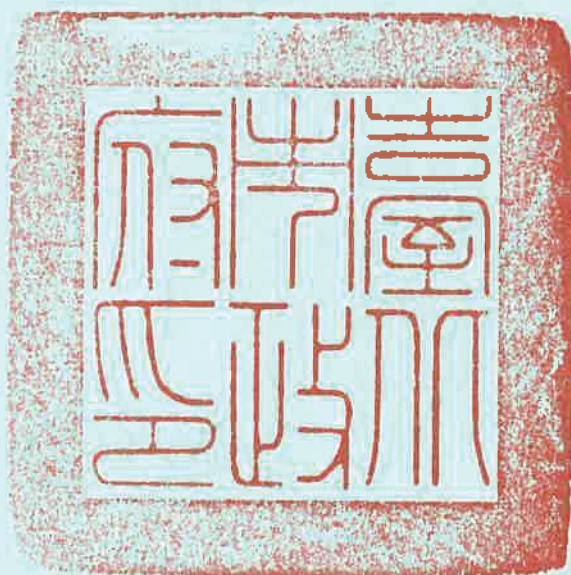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	土地坐落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	
審核項目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備註
1、是否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已結婚。		1、申請人戶籍謄本。 2、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3、農業經營計畫書。 4、自任耕作切結書。	已滿 20 歲	
2、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同在臺北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 2 年者？ (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設籍本市及土地取得登記已滿 2 年以上。	
3、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大於等於 0.25 公頃。		5、確無農舍、5 年內未申請農舍切結書。	土地面積高於 0.25 公頃	
4、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		6、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料。	檢附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5、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料。			檢附農業生產所得資料	
核定		☒ 符合：應於本證明書核發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逾 6 個月期限者，本同意書無效。 ☐ 不符合。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 月 ■ 日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08年4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公告發布實施



6018345-20211117181352036